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Jinglo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聚焦煤矿领域，专业从事煤矿用掘锚、锚杆支护等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其行业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显著相关，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且由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进，我国总体煤矿远期供给和需求预计将会逐渐减缓，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下行，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矿用安全支护设备行业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我国矿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吸引到该行业中，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主要存量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和服务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锚杆支护和掘锚装备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作业，尽管公司成立以来，下游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客户不同矿井所面临的生产环境、地质条件以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如果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等原因导致客户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声誉、未来销售以及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国内较多知名矿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井工矿掘锚装备，且井工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等大型央企，下游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3%、77.09%和 77.55%，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或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矿用锚杆支护、掘锚等装备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如若公司的核心

	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5.96 万元、37,456.14 万元和 14,39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2.26 万元、5,706.02 万元和 725.3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6%、42.49%及 39.57%，受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煤矿行业宏观环境及下游煤机企业竞争情况影响，公司业绩及综合毛利率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下游煤矿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延缓或减弱等情形，而公司不能保持研发技术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情形。
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矿领域钻锚高端装备、煤矿快掘成套高端装备、特种作业机器人以及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及其配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煤矿企业。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一般而言，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经过审批后进行采购，整体采购流程较长，且项目一般于年底前验收，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8.64 万元、15,801.58 万元和 14,22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0%、27.29%和 22.69%。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并及时收回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底盘、胶管、油缸、接头、钢板等。原材料价格受钢材价格的变动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河北景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北京景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若公司后续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仍需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长晏、蒲越合计控制公司 68.50%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蒲长晏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蒲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国内矿用锚杆支护、掘锚等矿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人才较为稀缺。公司在自身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1 人。然而，随着矿用高端装备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该类人才在行业市场的需求日渐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厂区存在面积 374.06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车库、垃圾中转站及危废间。若公司未及时办理产权证，存在因房产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或其他处置，公司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 重要事项	198
十一、 股利分配	19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景隆智装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景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景隆智装前身（201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北京景隆	指	北京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景隆智装全资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景隆智装分公司
星戈信达	指	北京星戈信达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景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华西银峰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景隆智装股东，上市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26.SZ）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罡天	指	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系景隆智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景隆智盛	指	廊坊景隆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中天科源	指	北京中天科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系景隆智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力清	指	北京威力清矿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景隆智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朗德金燕	指	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景隆智装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日翔建材	指	唐山日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	指	成都现代万通锚固技术有限公司
天地科技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2.SH）
创力集团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
中创智领	指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17.SH）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煤炭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集团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大厂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沧州银行大厂支行	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原名称为“《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系由公司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而来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煤矿机械	指	为实现煤矿开采作业任务而开发生产的一系列机械。按照煤矿开采的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合采掘设备、提升设备、洗选设备、煤炭安全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露天矿设备等
综掘	指	煤矿综合机械化掘进的简称
综采	指	煤矿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一般指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的开采方式

连采	指	既指连续采煤机，也是一套完整的、以连续采煤机为核心的房柱式开采法的生产工艺系统
掘锚	指	在煤矿井下巷道掘进过程中,将掘进作业与锚杆支护作业紧密结合、同步进行的一种综合机械化装备及作业方式
掘进机	指	集截割、装载、运输、行走于一体，用于煤矿及其它矿山井下巷道、隧道工程的一种综合机械化掘进设备
辅助运输设备	指	煤矿生产中除煤炭运输之外的各种运输的总和
油缸	指	为千斤顶的一种，具有伸缩功能，在液压支架中一般起到推移等作用
单轨吊	指	矿用单轨吊机车，指在悬吊的单轨上运行，由驱动车或牵引车（钢丝绳牵引用）、制动车、承载车等组成的运输设备
顶板	指	赋存在煤层之上的邻近岩层
顶板冒落	指	在煤矿井下开采过程中，巷道或采煤工作面上方的顶板岩层失去原有的稳定性，发生破碎、断裂并向下掉落的现象
片帮	指	在煤矿井下开采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或巷道的煤壁（有时也包括岩壁）在侧向压力作用下，发生局部塌落、剥落的现象
巷道	指	地下采矿时，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等而掘进的通道
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随着采掘进度而移动
隔爆	指	电气设备的一种防爆型式，其外壳能够承受通过外壳任何接合面或结构间隙进入外壳内部的爆炸性混合物在内部爆炸而不损坏，并且不会引起外部由一种、多种气体或蒸汽形成的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点燃
安标证书	指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证	指	防爆合格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564851177Q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蒲长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电话	0316-8933756	
传真	0316-8933756	
邮编	065300	
电子信箱	jlgjx@jlnzb.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蒲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景隆智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蒲长晏	25,000,000	50.00%	是	是	否	-	-	-	-	6,250,000
2	蒲越	4,500,000	9.00%	是	是	否	-	-	-	-	1,125,000
3	刘芳	4,000,000	8.00%	是	否	否	-	-	-	-	1,000,000
4	华西银峰	3,000,000	6.00%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5	上海罡天	2,725,000	5.45%	否	是	否	-	-	-	-	908,333
6	景隆智盛	2,025,000	4.05%	否	是	否	-	-	-	-	675,000
7	顾琦锦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8	竺春飞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9	王晓梅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0	饶炜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1	王俊杰	75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750,000
12	孙建忠	5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3	田向东	500,000	1.00%	是	否	否	-	-	-	-	125,000
14	王建娥	5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5	杨淑云	5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6	吕文舵	5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7	石爱珍	5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8	何丹	350,000	0.70%	否	否	否	-	-	-	-	350,000
19	苏保霞	25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250,000
20	吴德政	25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250,000
21	侯成	150,000	0.30%	否	否	否	-	-	-	-	15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	-	-	-	21,333,333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16	5,0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6.02	4,962.2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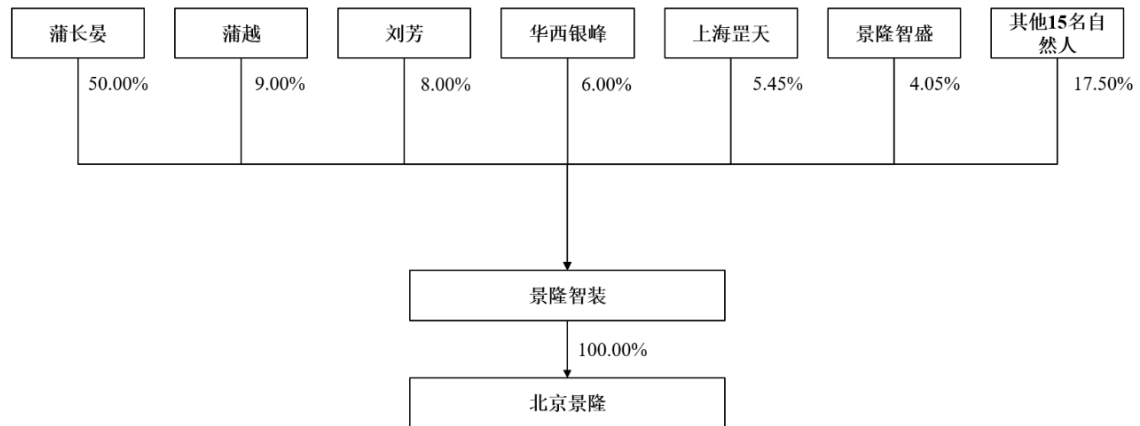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62.26 万元和 5,706.02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蒲长晏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同时通过上海罡天控制公司 5.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4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蒲长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年 3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北京煤矿机械厂设计研究所设计室副主任、所长助理、销售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职务；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天科源总经理、监事；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朗福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2007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朗德金燕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2008 年至今，任北京景隆董事兼总经理 ； 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澳瑞凯（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景隆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景隆智装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蒲长晏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同时通过上海罡天控制公司 5.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45%股份的表决权；蒲越直接持有公司 9%股份，同时通过景隆智盛间接控制公司 4.0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3.05%股份的表决权；蒲长晏与蒲越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8.50%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蒲长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蒲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科产品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景隆有限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天科源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景隆智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 年 9 月 26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蒲长晏、蒲越系父子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9 月	蒲长晏
2	2023 年 9 月至今	蒲长晏、蒲越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自报告期初以来，蒲长晏持续持有、控制公司 50%及以上的股权/股份，并历任景隆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隆智装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3 年 9 月，蒲越受让星戈信达所持景隆有限 9%股权，蒲越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景隆智盛受让星戈信达所持景隆有限 4.05%股权，2023 年 12 月景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一步提高了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性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蒲长晏作为公司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及人员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能够合法规范经营，增加近亲属蒲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蒲长晏	25,000,000	50.00%	自然人	否
2	蒲越	4,500,000	9.00%	自然人	否
3	刘芳	4,000,000	8.00%	自然人	否
4	华西银峰	3,000,000	6.00%	境内法人	否
5	上海罡天	2,725,000	5.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景隆智盛	2,025,000	4.0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顾琦锦	1,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8	竺春飞	1,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9	王晓梅	1,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0	饶炜	1,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45,250,000	90.5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蒲长晏与蒲越系父子关系；2、蒲长晏与其配偶薛金荣共同持有上海罡天 100%的出资额；3、蒲越系员工持股平台景隆智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西银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炯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西银峰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2025 年 4 月 25 日，泸州市财政局出具《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泸市财金资[2025]9 号），确认华西银峰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 上海罡天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125273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长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099 号 1 幢 103-2（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蒲长晏	1,320,000	1,320,000	60.00%
2	薛金荣	880,000	880,000	40.00%
合计	-	2,200,000	2,200,000	100.00%

(3) 景隆智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廊坊景隆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MACXEQ48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二路西段 2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蒲越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2	王伟	1,222,071.04	1,222,071.04	9.8765%
3	张强	1,069,312.16	1,069,312.16	8.6420%
4	沈长序	611,035.52	611,035.52	4.9383%
5	任中华	611,035.52	611,035.52	4.9383%
6	武利民	611,035.52	611,035.52	4.9383%
7	李光荣	611,035.52	611,035.52	4.9383%
8	闫子龙	611,035.52	611,035.52	4.9383%
9	杜健	611,035.52	611,035.52	4.9383%
10	吴志远	458,276.64	458,276.64	3.7037%
11	刘长伟	458,276.64	458,276.64	3.7037%
12	樊鹏飞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13	丁立志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14	刘俊明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15	尹宝财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16	范要辉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17	卢文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18	郭伟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19	刘琦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20	赵立东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21	张苏宁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22	郭凯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23	陈玉柱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24	王珊	305,517.76	305,517.76	2.4691%
25	高勇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26	周生伟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27	匙志强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28	常贺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29	姬长志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30	高峰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31	康为丽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32	邓永杰	152,758.88	152,758.88	1.2346%
合计	-	12,373,469.28	12,373,469.28	100.00%

注：合伙人樊鹏飞与刘俊明系夫妻关系。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景隆有限 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新增的股东华西银峰与景隆有限、蒲长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在该补充协议中，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该补充协议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华西银峰与景隆有限、蒲长晏签署《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蒲长晏关于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防止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领售权、最惠待遇条款等对赌条款。

②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西银峰（甲方）与景隆智装（乙方）及蒲长晏（丙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无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第三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

定为准。”

上述《终止协议》已生效，相关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对赌条款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蒲长晏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蒲越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刘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华西银峰	是	否	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5	上海罡天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6	景隆智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顾琦锦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竺春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王晓梅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饶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王俊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孙建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3	田向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4	王建娥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5	杨淑云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6	吕文舵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7	石爱珍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8	何丹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9	苏保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0	吴德政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1	侯成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6 月 8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准景隆有限的名称为“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戈信达、蒲长晏共同签署《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景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星戈信达以货币出资 6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蒲长晏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大验字[2010]第 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景隆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 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景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星戈信达	660.00	660.00	66.00	货币
2	蒲长晏	340.00	340.00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景隆智装系由景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2023 年 12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613 号《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景隆有限净资产为

329,446,943.77 元，扣除专项储备 3,387,400.15 元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为 326,059,543.62 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5027 号《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景隆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5,656,842.11 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景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同意按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元计入股本，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可折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76,059,543.6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2 月 17 日，景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其各自拥有的景隆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732 号《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 万元，均系以景隆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76,059,543.62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8564851177Q 的《营业执照》。

景隆智装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长晏	25,000,000	50.00	净资产
2	蒲越	4,500,000	9.00	净资产
3	刘芳	4,000,000	8.00	净资产
4	华西银峰	3,000,000	6.00	净资产
5	上海罡天	2,725,000	5.45	净资产
6	景隆智盛	2,025,000	4.05	净资产
7	顾琦锦	1,000,000	2.00	净资产
8	竺春飞	1,000,000	2.00	净资产
9	王晓梅	1,000,000	2.00	净资产
10	饶炜	1,000,000	2.00	净资产

11	王俊杰	750,000	1.50	净资产
12	孙建忠	500,000	1.00	净资产
13	田向东	500,000	1.00	净资产
14	王建娥	500,000	1.00	净资产
15	杨淑云	500,000	1.00	净资产
16	吕文舵	500,000	1.00	净资产
17	石爱珍	500,000	1.00	净资产
18	何丹	350,000	0.70	净资产
19	苏保霞	250,000	0.50	净资产
20	吴德政	250,000	0.50	净资产
21	侯成	150,000	0.3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相关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255 号《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因股改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对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40,310,923.68 元，更正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289,136,020.09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为 285,574,556.73 元。

2025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8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调整，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原评估值为 45,565.68 万元，调整后评估值为 42,562.18 万元，调减 3,003.50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景隆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各发起人确认就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

2025 年 9 月 15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同意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此次调整后，景隆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9,136,020.09 元，扣除专项储备 3,561,463.36 元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为 285,574,556.73 元；景隆有限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景隆有限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 285,574,556.73 元折合 5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235,574,556.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40 号《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与实际

出资情况相符。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该等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该等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长晏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星戈信达	2,200.00	2,200.00	44.00	货币
3	刘芳	300.00	30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2023年9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9日，景隆有限原股东星戈信达、蒲长晏、刘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星戈信达、蒲长晏、刘芳变更为蒲长晏、蒲越、刘芳、华西银峰、上海罡天、景隆智盛、王晓梅、饶炜、竺春飞、顾琦锦、王俊杰、田向东、王建娥、石爱珍、杨淑云、吕文舵、孙建忠、何丹、吴德政、苏保霞、侯成；同意股东蒲长晏、刘芳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9月21日，星戈信达与蒲越、华西银峰、上海罡天、景隆智盛、刘芳、顾琦锦、竺春飞、王晓梅、饶炜、王俊杰、孙建忠、田向东、王建娥、杨淑云、吕文舵、石爱珍、何丹、苏保霞、吴德政、侯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11元/出资额。

2023年9月26日，景隆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长晏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蒲越	450.00	450.00	9.00	货币
3	刘芳	400.00	400.00	8.00	货币
4	华西银峰	300.00	300.00	6.00	货币
5	上海罡天	272.50	272.50	5.45	货币

6	景隆智盛	202.50	202.50	4.05	货币
7	顾琦锦	100.00	100.00	2.00	货币
8	竺春飞	100.00	100.00	2.00	货币
9	王晓梅	100.00	100.00	2.00	货币
10	饶炜	100.00	100.00	2.00	货币
11	王俊杰	75.00	75.00	1.50	货币
12	孙建忠	50.00	50.00	1.00	货币
13	田向东	50.00	50.00	1.00	货币
14	王建娥	50.00	50.00	1.00	货币
15	杨淑云	50.00	50.00	1.00	货币
16	吕文舵	50.00	50.00	1.00	货币
17	石爱珍	50.00	50.00	1.00	货币
18	何丹	35.00	35.00	0.70	货币
19	苏保霞	25.00	25.00	0.50	货币
20	吴德政	25.00	25.00	0.50	货币
21	侯成	15.00	15.00	0.3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2023 年 12 月，公司股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28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核发挂牌证书，同意公司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孵化板挂牌，公司简称为“景隆智装”，股权代码为“501627”。

2025 年 10 月 15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出具《确认函》：“该公司在雄安股交孵化板挂牌期间，未曾进行过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股东所持景隆智装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历史股东星戈信达的出资人存在代持。2023年9月，星戈信达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蒲越等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具体股权转让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3年9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景隆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大街 98 号 7 层 083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组装机器设备、矿山设备；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器设备、矿山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北京景隆主要从事设备配件的采购和销售，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景隆智装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5.34	2,686.57
净资产	1,433.05	1,469.17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85.01	2,350.29
净利润	-36.12	62.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还有 1 个天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分公司目前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4PL9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津永路北侧河工科技园 9 号楼 502，负责人为田向东，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蒲长晏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任中华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3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蒲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研究生	-
5	张常青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3月	研究生	-
6	孟国营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9月	研究生	教授
7	王飞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研究生	-
8	王伟	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9	武利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0	田向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2月	专科	高级技师、初级税务师
11	李光荣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蒲长晏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任中华	1994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佳木斯煤机厂（后改制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员、技术员、检验处主任工程师、处长、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山西美佳矿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久益环球（佳木斯）采矿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待业 ；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景隆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董事、总经理。
3	刘芳	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兼任枣庄威达凤凰橡塑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景隆销售负责人；201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景隆有限销售负责人； 2016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威力清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董事、副总经理。
4	蒲越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5	张常青	1986年至1995年，任甘肃省农业干部学校（现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1993年至1996年，任甘肃五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1996年至2000年，任甘肃协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副主任；2001年至2004年，任甘肃陇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2012年，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至2017年，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至2019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2019年至今，任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独立董事。
6	孟国营	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电气工程博士后；1997年12月至2023年9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任教；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CME驻印度SECLBarlamper矿区现场副代表兼翻译； 2001年至今，兼任北京华丰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副院长；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院长；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中矿赛力贝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独立董事。
7	王飞	2001年至2009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部经理。2015年至2021年，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部授薪合伙人。2021年至2024年，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主任、技术总监、质量委员会委员。2025年至今，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独立董事。
8	王伟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太原太重煤机重型减速机有限公司（后并入太重煤机有限公司）设计员、齿轮传动研究所所长、技术厂长；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历任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交付中心主任兼计划物流部部长；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景隆有限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景隆智装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景隆智装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9	武利民	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中心研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景隆有限研究院研发工程师、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10	田向东	1993年12月至2003年12月，部队参军；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榕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威力清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24年4月，历任朗德金燕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景隆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李光荣	1990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佳木斯电机厂（后改制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机加工工艺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工艺主任；2006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久益环球（佳木斯）采矿设备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北京总部精益运营经理、产品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景隆有限质量总监、制造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007.44	69,238.51	64,610.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93.05	36,627.41	30,34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93.05	36,627.41	30,349.49
每股净资产（元）	7.48	7.33	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8	7.33	6.07
资产负债率	48.78%	47.10%	53.03%
流动比率（倍）	1.76	1.83	1.57
速动比率（倍）	0.95	1.14	0.9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95.05	37,456.14	32,645.96
净利润（万元）	688.58	6,156.16	5,05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58	6,156.16	5,0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31	5,706.02	4,96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31	5,706.02	4,962.26
毛利率	39.57%	42.49%	43.8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6%	18.38%	1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6%	17.15%	1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3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2.14	1.82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04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7.81	5,033.00	6,40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01	1.2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82.64	2,514.21	2,312.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22%	6.71%	7.08%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70
传真	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	万年帅
项目组成员	张光兴、姬晶凯、赵月鹏、张园美、韩京洋、董毓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王雪莲、郭俊汝、赵堃全、张曹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13693372847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吴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翟雪松、韩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
------	---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百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煤矿安全生产的国家战略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致力于打造高效、智能的自动化煤矿快掘成套装备。

依托于深耕多年积淀的行业经验、持续的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研发出钻锚高端装备、煤矿快掘成套高端装备、特种作业机器人、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四大系列产品，掘锚支护装备和特种作业机器人已大量应用于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淮河能源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等大型央企，公司近年研发的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已成功装备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公司在保障国内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于 2024 年实现海外市场突破，与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客户签署合同订单。

公司始终将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聚焦前沿技术探索与产品迭代升级，力求在煤炭掘锚支护领域持续突破，不断推出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产品，从单机装备供应向智能快掘成套装备升级。公司率先研发了智能六臂掘锚机，将截割、装运、行走、超前临时支护、顶帮锚杆锚索支护集为一体，创新采用四项两帮六钻机布置方式，显著提高了支护效率，“EBZ260M-6Z 六臂掘锚机”被认定为“2024 年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该设备属于国内外首创产品，已经获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多个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司率先研发的锚杆转载机组已经成为快掘成套系统关键装备，针对差异化地质条件的掘进工艺及配套装备体系，均具备高效转载、智能破碎及精准分段补强支护的核心功能，可提高掘进效率 30%~80%。公司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采掘失调、掘支失衡”煤炭综掘、综采痛点问题。

除此以外，公司还率先研发了油水井独立式带压修井作业自动化成套装备，可以在控制室一键自动完成标准管柱起下作业、管柱转运作业等，实现了井台无人化，极大地提高了作业安全性，满足了各大油气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要。该产品系列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填补国内高端油气井带压自动化装备的空白。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锚杆支护和快掘成套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69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49 项、国际发明专利 9 项），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高端锚杆钻机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并且满足煤矿综掘、连采、掘锚掘进工艺的厂家，锚杆钻机市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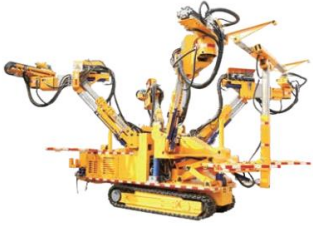
率位居行业前列。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钻锚高端装备、煤矿快掘成套高端装备、特种作业机器人、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四大系列及其配件，并根据客户的不同地质条件和作业环境，为其提供安全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1）钻锚高端装备

煤矿锚杆支护装备是保障井下作业安全的核心装备之一，通过主动加固围岩、抵御地层压力，构建稳定可靠的巷道空间，有效防控顶板冒落、片帮等灾害风险；同时，依托智能化升级实现掘支同步、人机分离，大幅提升开采效率与本质安全水平，为深部资源开发与矿山集约化生产提供技术保障，成为现代化煤矿“少人化、零伤亡”战略目标的先进技术支撑。公司锚杆支护产品目前已覆盖煤矿巷道掘进综掘、连采、掘锚等各种锚杆支护应用场景。产品系列包含紧凑型锚杆钻车系列、宽体多臂锚杆钻车系列、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MZHB 系列、轮式锚杆钻车系列、铲斗两臂锚杆钻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功能介绍
1	紧凑型锚杆钻车系列		可进行迎头支护、后巷补强、巷道修复等煤巷、半煤岩及全岩巷道掘进工作面的支护作业
2	紧凑型四臂锚杆钻车系列		背靠背布置 2 对钻臂，顶、帮同时作业，与两臂车相比支护效率提升 80%；
3	高端智能紧凑型锚杆钻车系列		先进的智能化技术，满足智能化矿山要求；一键打钻、一键锚固功能；锚杆计数、状态检测、故障诊断等；4G/5G/WiFi 数据存储、上传、检索、分析；UWB 人员防接近系统，保护人员安全；视距遥控功能，人员远离危险工作区；可接入矿鸿操作系统

4	六臂锚杆钻车		可同时进行多个锚杆孔的钻进和锚杆安装工作，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的锚杆支护任务
5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MZHB 系列		集锚杆锚索支护、转载、破碎、履带行走于一体，适应于多种快速掘进工艺的全断面支护，实现掘、锚平行作业、物料连续运输
6	轮式双臂锚杆钻车		主要用于巷道支护补强、水钻孔施工等。转弯半径小于 7.5 米，通过性好，转场方便快捷，提供柴油+电/柴油/电等多种动力源形式，安全措施齐全
7	轮式自动单臂锚杆钻车		采用自进式中空注浆锚杆，集钻孔、注浆、安装锚杆于一体，配备锚杆仓、机械手、注浆系统等。可自动完成锚杆孔钻进、注浆、锚杆紧固全流程。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锚杆施工的自动化作业
8	铲斗两臂锚杆钻车		针对综采工作面超前巷道顶部支护作业而专门设计，集锚杆、锚索支护和铲装、侧卸功能于一体。钻车前部的侧卸铲斗，可以快速进行清、铲煤作业；钻车靠帮一侧前后各布置一个打钻机构，用于实现巷道内顶部锚杆、锚索支护作业

（2）煤矿快掘成套高端装备

掘锚机系列产品集掘进、超前临时支护、锚杆支护于一体，是实现快速掘进的高端装备，通过创新的支护系统设计解决“掘支失衡”的问题，减少辅助作业时间。本系列产品适用于大中型煤矿各种地质条件下的掘锚一体化作业，适应一掘一锚、一掘两锚、一掘多锚、大步距长掘长锚等各种巷道掘进工艺，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功能介绍
----	---------	------	------

1	四臂掘锚机		掘锚机系列产品集掘进、超前临时支护、锚杆支护于一体，是实现快速掘进的高端装备,通过创新的支护系统设计解决“掘支失衡”的问题，减少辅助作业时间
2	六臂掘锚机		
3	高端智能化掘锚机		智能掘锚系统将数字技术、自动导航、智能控制、远程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掘进工艺流程进行科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数字驱动的掘锚智能化控制系统
4	掘锚一体机		集截割、装载、运输、锚杆支护、喷雾除尘于一体，用于煤及半煤岩巷道的高效掘进装备

（3）特种作业机器人

煤矿特种作业机器人通过自主导航、智能感知与精准操控技术，替代人工进入高危、高粉尘、狭窄巷道等极端环境，执行井下作业任务，大幅降低矿工伤亡风险。公司特种作业机器人主要包括开槽机、管路抓举车、电缆收放车和轨道梁安装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功能介绍
1	开槽机		开槽机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井工煤矿密闭槽、煤柱回收、硐室、排水沟、水泵窝等施工作业
2	管路抓举车		本系列轮式管路抓举车主要用于煤矿巷道内管线的安装、拆卸、吊运

3	电缆收放车		电缆收放车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煤矿井下电缆运缆、放缆、敷设、回收等作业，实现了电缆卷放的自动化
4	轨道梁安装车		轨道梁安装车用于单轨吊轨道梁的安装和拆卸，兼具锚杆锚索补强支护作业的功能

(4) 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

公司自 2016 年起深耕石油带压高端智能装备领域，该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是目前行业内自动化程度领先的作业装备，该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填补国内高端油、气井带压自动化装备的空白。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已在吉林油田得到推广，较传统工艺减少用工 60%以上，极大地提升人效，实现本质安全，是国内外原创的首台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功能介绍
1	油水井独立式带压修井作业自动化成套装备		可以实现带压起下管作业中标准管柱起下自动化作业、管柱转运自动化作业。整套装备可实现井口平台在正常作业时井口无人化、现场作业少人化、远程操作室内化，从本质上解决了井口高风险区人员安全问题，减少施工作业过程中工人的劳动强度
2	气井带压下管自动化成套装备		通过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元件三者完美的配合，自动完成管柱管箍检测、管箍自动过防喷器组立、管箍位置自动停靠、管自动上卸扣、管柱自动转运等标准管制的自动化作业，整个工作施工在操控室内一键完成

(5) 高端配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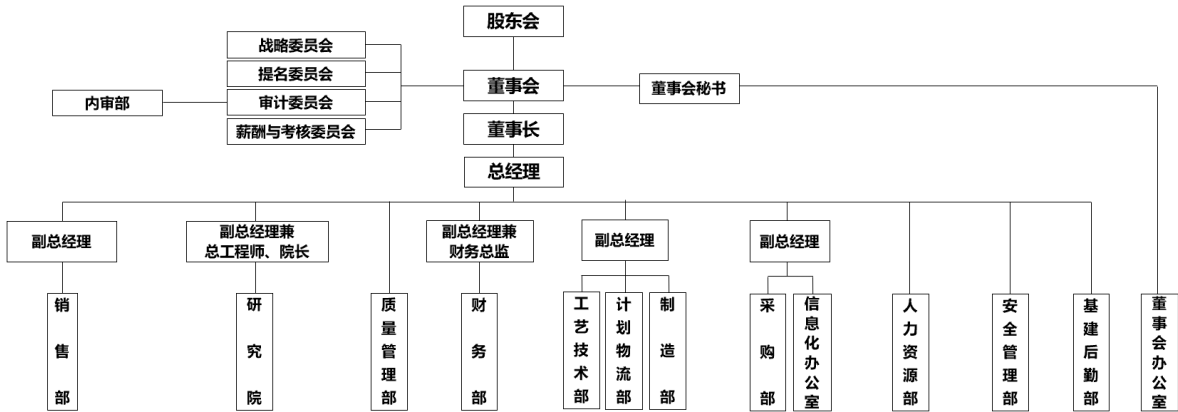
公司的配件产品主要有煤矿用打钻机构、钻箱和电控箱/控制箱等。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功能介绍
1	打钻机构		适配在锚杆钻车、锚杆转载机组、掘锚机等支护设备上完成锚杆、锚索的支护作业

2	钻箱		钻箱是支护设备的终端执行机构，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煤矿各种支护设备
3	电控箱		适用于含有瓦斯(甲烷)和煤尘爆炸的矿井中，控制矿用隔爆型异步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具有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载、缺相、短路及漏电闭锁等保护，外接电磁阀和传感器，可实现锚杆钻车的智能化控制
4	HMI 人机交互终端		可以手动控制电磁阀组的动作，实现锚杆钻孔、注浆、锚固等动作，也可自动控制完成锚杆的自动化施工，提高煤矿设备自动化水平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负责产品的宣传，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负责编制年度、月度产品销售目标、计划；组织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客户的维护和开发。
2	研究院	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超前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负责收集、分析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完成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任务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科研攻关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和鉴定工作；负责专利的申报和管理。
3	质量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检验计划，制定产品质量考核指标；负责产品质量分析，按期编写质量分析报告，发布质量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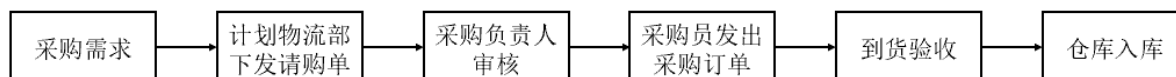
4	财务部	负责编制财务、成本计划、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建立财务预算管理体系；负责财务成本分析，定期检查财务成本计划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负责产品销售结算工作。
5	工艺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及管理工作，组织产品工艺技术准备工作；参与产品定制化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对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问题进行工艺攻关、工艺试验等项目实施。
6	计划物流部	主要负责统筹生产计划与物流管理，保障企业生产有序进行与物资高效流转。
7	制造部	负责组织生产与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组织均衡生产，严格按照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及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统筹安排公司生产工作。
8	采购部	负责建立物资价格体系，对采购物资价格进行全方位监控，并制定资金预算计划；负责采购商品合格供应方的初选，定期进行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业绩及资信的调查，参与合格供方的评审确认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到货原材料进行到货验收。
9	信息化办公室	负责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与优化，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和升级改造。
10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与管理，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营造良好的人力资源环境。
11	安全管理部	负责提出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保规划与目标；制定年度安全环保费用投入计划并监督其有效实施；检查各部门、班组在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人员落实整改。
12	基建后勤部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计划，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基建工程的完工验收；负责公司生活后勤方面的服务管理工作。
13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工作，保障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执行与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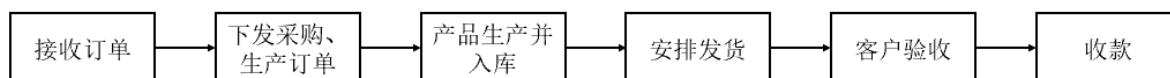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自主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和成品配件等。计划物流部依据销售部订单以及生产 BOM，结合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发请购单，采购负责人审核后形成采购订单，采购员通过收料通知单跟踪采购货物的发货情况，货物到货经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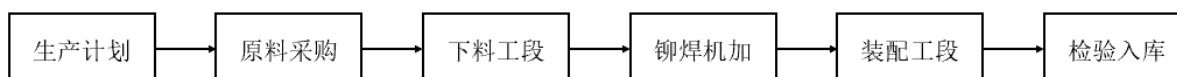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获取订单后，销售部下发投产通知，计划物流部下达生产计划。采购部、制造部依序接收采购、生产指令，安排采购、组织生产，成品完工入库。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认产品满足质量标准后安排出库，完成交付并由客户验收。财务部定期与客户对账，客户依约在信用期或付款节点付款。



(3)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基于客户订单需求，工艺技术部对设计图纸进行工艺技术以及原材料的确认，计划物流部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执行生产，产品经过下料、铆焊机加和装配等工序后完成生产，通过质量检验后入库。对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过程，若部分工序公司产能不足，会采取外协的方式以满足订单需求。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三河市日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41.01	17.26%	270.53	32.85%	200.48	32.12%	否	否
2	三河市鑫达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29.88	12.58%	137.34	16.67%	139.99	22.43%	否	否
3	大厂回族自治县精信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61.18	25.75%	119.56	14.52%	98.55	15.79%	否	否
4	三河市中兴华科机械制造厂	无	机加工	18.16	7.64%	115.26	13.99%	52.22	8.37%	否	否
5	天津市善义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37.37	15.73%	80.48	9.77%	59.16	9.48%	否	否
6	河北乾宇机械科技	无	机加工	17.27	7.27%	37.52	4.56%	10.48	1.68%	否	否

	有限公司										
7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星机械厂	无	机加工	-	-	24.45	2.97%	32.22	5.16%	否	否
8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永顺机械加工厂	无	机加工	20.24	8.52%	25.12	3.05%	8.88	1.42%	否	否
合计	-	-	-	225.11	94.74%	810.27	98.38%	601.99	96.45%	-	-

注：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合计数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为折弯、抛丸等机械加工工序，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公司产能不足时会采取外协的方式以满足订单需求，上述外协流程属于加工通用工艺，相关技术成熟，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上具备成熟的外协加工生产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外包金额分别为 624.13 万元、823.63 万元和 237.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41%、3.82%和 2.73%，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对外协/外包活动依赖度较低。

综上所述，相关工序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外协、外包服务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锚杆车多钻臂协同作业及智能控制技术	锚杆车多钻臂协同作业及智能控制技术是煤矿智能化掘进系统的核心突破，通过多钻臂的精准协同与智能控制，显著提升巷道支护效率与安全性。该技术采用多钻臂协同作业架构，各钻臂独立运动且实时通信，配合智能控制系统实现钻孔、锚固等工序的自动化执行	自主研发	应用于锚杆钻车以及掘锚机	是
2	轻量化、高效灵活全自动钻锚技术	全自动钻锚技术主要依靠一种全自动钻臂，可实现钻臂自动安装、更换锚杆和自动打钻的全自动化工作流程，提高了效率及施工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锚杆钻车以及掘锚机	是
3	不同断面半球范围内任意角度钻孔定位技术	采用悬臂式变位机构，通过大臂的左右摆动、上下升降、钻臂伸缩、支杆伸缩、前后调整、前后旋转（180°）和左右旋转（180°）的变位方法来实现钻车前半球范围内任意角度的变位功能，通过耐磨铜板加调整垫的方式调整钻臂伸缩方筒间隙，减少钻臂晃动，大臂变位机构采用平行四边形结构形式，大臂升降过程中能够确保操作阀位置始终与操作人员角度不变，方便操作，同时满足一次定位钻车能够施工两排锚杆	自主研发	应用于锚杆钻车以及掘锚机	是
4	自适应自动钻锚技术	通过集成的流量、位移、压力传感器等采集钻孔施工时的压力、速度及位移信息。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对采集信号进行处理分析，采用双PI控制算法控制实时自动调整推进及马达的液压比例阀开度，实现在钻锚施工时的自适应。避免自动钻锚时的锚杆弯曲及卡钻风险，确保自动化施工的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锚杆钻车以及掘锚机	是
5	强支护力、高紧凑性、宽支护行程的临时支护技术	为满足不同巷道形状的使用需求，适应平顶巷道的前支撑机构采用上下升降、前后摆动和左右伸缩的结构形式，适应拱形巷道的前支撑机构采用上下升降、前后摆动和左右两侧翻折展开的形式，实现临时防护位置的准确定位，扩大防护面积，确保操作人	自主研发	应用于锚杆钻车以及掘锚机	是

		员安全			
6	复杂围岩条件下巷道智能化快掘快支掘锚一体化技术	采用独创的高可靠性超长伸缩大臂技术，多臂支护技术、超大面积多层折叠工作平台技术、四顶两帮六钻机布置技术等结合现有悬臂式掘进技术进行整体耦合布局，实现掘锚一体化，具备快速寻孔，工序快速流转、迎脸安全防护、顶帮锚杆锚索支护智能化、掘锚机位姿视觉感知、掘锚机智能化控制等功能，解决巷道复杂围岩条件智能快速掘进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掘锚机	是
7	超长伸缩部与全断面铲板联动快速掘进技术	截割部具有大行程伸缩功能，可进行巷道中线定位截割，配合全断面铲板进行收料，截割时不用进行前后左右移机，便于实现自动截割及迎头平面截割，大幅提升掘进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掘锚机	是
8	掘锚机自动截割技术	实现掘锚机位姿自动检测与纠偏，自主规划掘锚机行走路线、自动规划截割路径、恒功率控制、安全防护及数据存储与上传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掘锚机	是
9	多级仿人式机械臂及内错式机械手技术	多级仿人式机械臂及内错式机械手采用多关节仿生结构，模仿人类手臂的骨骼与肌肉系统，具备多个自由度（5 个以上），能够实现类似人类手臂的灵活运动，从而实现机械手在管路、轨道梁等安装铺设过程中的“抓、举、伸、让、转、对”等功能，不仅可灵活抓举多种型号规格的管路、轨道梁等作业对象，而且抓举重量大，实现了将管路、轨道梁等作业对象安装铺设到所需准确位置的机械化作业，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作业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管路抓举机器人系列、轨道梁安装机器人系列	是
10	基于管箍检测技术的全自动带压起下管柱技术	通过非接触管箍在线检测系统及管柱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油水井带压起下标准管柱作业的全流程自动化，常规作业时实现了井口平台无人化、现场作业少人化、室内操控自动化，从本质上解决了井口高风险区人员安全问题，减少施工作业过程中工人的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lzgjx.cn	www.jlznzb.cn	冀 ICP 备 16001921 号-1	2024 年 1 月 18 日	-
2	jlznzb.cn	www.jlznzb.cn	冀 ICP 备 16001921 号-1	2024 年 1 月 18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24） 大厂回族自治 县不动产 权第 000133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景隆 智装	25,97 2.13	工业 二路 西段 200 号	2023.06.20-20 73.06.1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冀（2024） 大厂回族自治 县不动产 权第 000133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景隆 智装	20,36 7.15	工业 二路 西段 200 号	2021.01.05-20 71.01.04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3	冀（2024） 大厂回族自治 县不动产 权第 000100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景隆 智装	876.9 2	工业 三路 北 侧、 福喜 一路 东侧	2021.01.05-20 71.01.0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4	冀（2024） 大厂回族自治 县不动产 权第 000100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景隆 智装	857.1 0	工业 三路 北 侧、 福喜 一路 东侧	2021.01.05-20 71.01.0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5	冀（2024） 大厂回族自治 县不动产 权第 000134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景隆 智装	1,415 .64	工业 二路 南 侧、 福喜 一路 东侧	2015.09.16-20 65.09.15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6	冀（2024） 大厂回族自治 县不动产 权第 000134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景隆 智装	13,33 3.33	工业 二路 南 侧、 福喜 一路 东侧	2013.11.21-20 63.11.20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治县不动产 权第 0001338 号				西段 200 号					

注：抵押主要系向银行借款。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271.12	3,908.3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249.70	171.22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4,520.82	4,079.5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数据知识产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SZ2025320007286.4，登记的数据名称为油气田带压作业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领域创新热度专利数据集，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 人	发证机 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413003829	景隆 智装	河北省 工业和 信息化 厅、河北 省财政 厅、国家 税务总 局河北 省税务 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3002575	景隆智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3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564851177Q001X	景隆智装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11月8日	5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564851177Q001X	景隆智装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11月16日	5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564851177Q001X	景隆智装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2月17日	5年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564851177Q001X	景隆智装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3月18日	5年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564851177Q001X	景隆智装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4月27日	5年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564851177Q001X	景隆智装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4日	5年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854439	景隆智装	-	2022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310960AHM	景隆智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10280004527	景隆智装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日	2028年8月8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10280004527	景隆智装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6日	2023年9月5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10280004527	景隆智装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9日	2028年8月8日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4424IP0017R0M	景隆智装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4En0043R0M	景隆智装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0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Q31359R2M	景隆智装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2027年9月1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S31229R2M	景隆智装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2027年9月1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E31039R2M	景隆智装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2027年9月1日
19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HSE0031R2M	景隆智装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2027年9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年，新旧高新企业证书存在 1 个月间隔，系由于公司申请重新认定时同时提交更名申请，导致审核周期延长。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

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在 2024 年当年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当年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取 222 项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防爆合格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上海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SHExC24.212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1-127	2029.08.25
2	上海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SHExC23.2101	矿用隔爆型电缆卷筒	JLB2-460/1140	2028.06.19
3	抚顺中煤科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CMExC24.1584	锚杆钻车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KXJ-200/1140(660)Z	2029.10.15

3、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33230400000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1-127（24）	2029.01.03
2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332304000007	锚杆钻车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KXJ-200/1140(660)Z	2029.01.0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49.09	2,850.35	3,898.75	57.77%
机器设备	2,853.80	1,792.04	1,061.75	37.20%
运输设备	577.62	365.90	211.72	36.65%
电子设备	302.33	245.37	56.96	18.84%
办公家具	30.80	26.81	3.98	12.92%
合计	10,513.63	5,280.47	5,233.16	49.7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	11	1,252.50	928.98	323.52	25.83%	否
起重机	6	447.13	224.71	222.42	49.74%	否
切割机	2	178.28	84.98	93.30	52.33%	否
变压器	3	119.56	81.22	38.35	32.07%	否
钻床	3	58.38	31.28	27.10	46.42%	否
焊接设备	12	54.64	31.35	23.29	42.62%	否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43.14	23.14	20.00	46.36%	否
合计	-	2,153.62	1,405.65	747.96	34.7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冀（2024）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337号	工业二路西段200号	4,567.20	2024年1月26日	综合、其他、警卫室、厂房
2	冀（2024）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339号	工业二路西段200号	18,936.56	2024年1月26日	综合
3	冀（2024）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338号	工业二路西段200号	10,108.91	2024年1月26日	车间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厂区存在面积 374.06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车库、垃圾中转站及危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长晏、蒲越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关于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景隆智装	白鹏飞	大柳塔镇李家畔南山路 22 号	1,070.00	2025.10.08-2028.10.07	库房、办公及宿舍
景隆智装	鲁晓光	兖州区旧关片区东区 15 号楼 1 单元 904 室	129.00	2025.06.18-2028.06.17	办公
北京景隆	王继先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大街 98 号 7 层 0835	52.04	2025.03.20-2027.03.19	办公
景隆智装	邓友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塞上新村七区 38 号	252.00	2025.01.02-2027.01.01	办公、库房及宿舍
景隆智装	张玉琴	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民生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128.32	2025.07.01-2026.06.30	办公
景隆智装	程国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新雅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95.80	2025.06.01-2026.05.31	办公
天津分公司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津永公路北侧河工科技园 9 号楼 509	42.20	2025.06.01-2026.05.31	办公
景隆智装	王凯	乌鲁木齐市永顺街道万科公园五号小区 2 栋 2 单元 2203 室	129.20	2025.03.20-2026.03.19	办公
景隆智装	苏英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金地华府 2-1305	70.29	2025.03.10-2026.03.10	办公及宿舍
景隆智装	陈洪海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刘集乡谢郢村二队	90.00	2025.03.07-2026.03.06	库房
景隆智装	张肖飞	太原市小店区保利茉莉公馆 25 号楼 2 单元 1201 号	139.00	2025.03.01-2026.02.28	办公及宿舍
景隆智装	陈洪海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刘集乡谢郢村二队	100.00	2025.02.01-2026.02.01	库房
景隆智装	刘智生	榆林市神木市李家畔兴民路 18 号	400.00	2024.01.01-2026.01.01	库房

景隆智装	陈浩	沈阳市铁西区 北二西路 36 乙 7 号 (1-11-1)	146.16	2024.11.28-2025.11.28	办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 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景隆智装	大厂潮白工业 园区景隆智装 厂区内	20.00	2021.10.20-2026.10.19	建设通信 基站

注：上述租赁系公司主要的租赁情况，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公司存在部分办事处员工因居住需求租赁房屋的情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0	15.58%
41-50 岁	89	23.12%
31-40 岁	142	36.88%
21-30 岁	93	24.16%
21 岁以下	1	0.26%
合计	38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1	2.86%
本科	132	34.29%
专科及以下	242	62.86%
合计	38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50	12.99%
售后服务人员	53	13.77%
研发人员	81	21.04%
生产人员	152	39.48%
管理人员	49	12.73%
合计	38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385
已缴纳人数	367
未缴纳人数	18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开户手续	2
在原单位缴纳	1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385
已缴纳人数	366
未缴纳人数	1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开户手续	3 ^注
在原单位缴纳	1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员工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与因员工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存在差额的原因系新入职的 1 名员工在社会保险申报的办理期限内而不在住房公积金申报的办理期限内。

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廊坊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任何处罚，亦不存在欠缴

或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 年 8 月 21 日，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厂回族自治县管理部出具了《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证明》，确认：公司在缴存期间，该中心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公共信息中心出具了《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确认：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景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长晏、蒲越已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武利民	48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范要辉	43	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副院长、第一主机研究所 所长	2005 年至 2016 年，在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研发技术员、主任工程师等职位，2016 年至 2023 年 12 月，任景隆有限研究院副院长、支护装备所所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景隆智装研究院副院长、掘支装备研究所所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景隆智装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副院长、第一主机研究所所长。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3	刘琦	35	研究院副院长兼第二主机研究所所长	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景隆有限研究院研发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兼特种装备所所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景隆智装研究院副院长兼特种装备所所长；2025年3月至今，任景隆智装研究院副院长兼第二主机研究所所长。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成果和对公司科研的贡献
1	武利民	主要从事钻锚高端智能装备、快掘成套高端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石油带压作业高端智能装备等技术研究工作。主导研发团队相继成功研制紧凑型单臂、两臂、四臂，宽体四臂、六臂、全自动两臂组合式锚杆钻车等全系列锚杆支护台车研发，主导 MZHB 系列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及后配套装备研发，主导 EBZ 系列掘锚机研发，主导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研发，主导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研究，相继开发轨道梁安装车、开槽机、管路抓举车、电缆卷放车等地下特种作业装备，并得到广泛应用。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五小”成果奖 2 项，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	范要辉	主要从事钻锚高端智能装备、快掘成套高端装备等技术研究工作。带领研发团队开展自动锚杆钻机、液压锚杆钻车、MZHB 系列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EBZ 系列掘锚机等产品的技术设计工作。获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五小成果奖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主持编制团体标准 1 项，主持的产品国际查新 3 项，国内查新 2 项，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2 项。入选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获聘河南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老师”，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创新英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第三批专家库专家。
3	刘琦	主要从事钻锚高端智能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究工作。带领研发团队开展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防爆柴油机管路抓举车、防爆柴油机管路钻车、电缆卷放车、开槽机等产品的技术设计工作。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五小成果奖 2 项，主持编制团体标准 2 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武利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100,000	-	0.20%
范要辉	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副院长、第一主机研究所所长	50,000	-	0.10%
刘琦	研究院副院长兼第二主机研究所所长	50,000	-	0.10%
合计		200,000	-	0.4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公司存在通过河北亚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肥审批劳派第 2021005 号）进行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分别为 22 人、13 人和 12 人，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派遣劳务人员在公司保洁、门卫、帮厨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工作；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初至2023年11月，公司存在通过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远驰综合服务中心（该中心已于2024年7月17日经核准注销）进行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主要涉及后勤环节。

公司的上述劳务外包方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方未因劳务外包合同的履行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39.23	99.61%	37,340.47	99.69%	32,585.51	99.81%
整机业务	7,594.35	52.76%	23,782.59	63.49%	18,864.32	57.78%
配件业务	6,151.08	42.73%	12,713.57	33.94%	11,735.50	35.95%
维修业务	593.81	4.13%	844.31	2.25%	1,985.70	6.08%
其他业务收入	55.82	0.39%	115.66	0.31%	60.44	0.19%
合计	14,395.05	100.00%	37,456.14	100.00%	32,645.9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等大型央企旗下的煤矿企业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能源公司。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锚杆钻车、开槽机、管路抓举车等整机及配件	7,349.24	51.05%
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倍速机构、打钻机构、钻箱等配件	1,247.09	8.66%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锚杆钻车、锚杆转载机组、管路抓举车等整机及配件	953.76	6.63%
4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水井独立式带压修井作业自动化成套装备	827.80	5.75%
5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水井独立式带压修井作业自动化成套装备	785.66	5.46%
合计		—	—	11,163.55	77.55%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锚杆钻车、锚杆转载机组、管路抓举车等整机及	14,752.86	39.39%

			配件		
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锚杆钻车、掘锚 机、锚杆转载机 组等整机及配件	7,960.01	21.25%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否	锚杆钻车、锚杆 转载机组等整机 及配件	2,286.15	6.10%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锚杆钻车、开槽 机、电缆收放车 等整机及配件	2,202.31	5.88%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否	锚杆钻车、掘锚 机、带式输送机 自移机尾等整机 及配件	1,673.13	4.47%
合计		-	-	28,874.46	77.09%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锚杆钻车、开槽 机、锚杆转载机 组、电缆收放车 等整机及配件	12,377.37	37.91%
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锚杆钻车、锚杆 转载机组等整机 及配件	5,537.45	16.96%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锚杆钻车、锚杆 转载机组等整机 及配件	2,177.22	6.67%
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否	锚杆钻车、锚杆 转载机组等整机 及配件	2,140.44	6.56%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否	锚杆钻车、管路 抓举车等整机及 配件	1,967.79	6.03%
合计		-	-	24,200.27	74.13%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4、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5、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是 74.13%、77.09%和 77.55%，其中第一大客户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分别为 37.91%、39.39%和 51.05%，2025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5%，主要系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的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销售了锚杆钻车、管路抓举车、开槽机等 21 台整机，设备整体价值较高，使得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金额占 2025 年 1-6 月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故选取 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亿元）
景隆智装	39.39%	77.09%	3.75
铁建重工	20.71%	53.36%	100.46
天地科技	未披露	9.51%	305.27
创力集团	未披露	27.67%	31.23
中创智领	未披露	22.86%	370.25

202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主要系前述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类型较多、覆盖的下游行业较多，而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井工矿掘锚设备，业务相对集中且销售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因此，公司在整机设备销售时会产生对该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国家能源集团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之一，煤炭产量位居国内第一，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因此，国家能源集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自 2015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开展合作，向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销售 1 台锚杆钻车。自此，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业务合作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旗下子公司的整机销售业务均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重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煤炭掘锚以及特种作

业机器人设备在国家能源集团的应用具有一定的标杆示范效应，有力推动公司产品在煤炭行业下游企业的推广，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底盘、胶管、油缸、接头、钢板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性能、价格、交货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西安长液银华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否	升降油缸、摆动油缸等	1,129.60	8.88%
2	北京凯派乐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头、平衡阀、胶管等	919.98	7.23%
3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本体架、盖板等	706.88	5.56%
4	陕西秋禾液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否	六联阀、单向阀等	658.05	5.17%
5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否	电缆收放车底盘、轮胎等	435.04	3.42%
合计		-	-	3,849.55	30.27%
2024 年度					
1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否	电缆收放车底盘、抓管车底盘等	1,873.59	9.64%
2	北京凯派乐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头、平衡阀、胶管等	1,718.62	8.85%
3	西安长液银华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否	升降油缸、摆动油缸等	1,672.89	8.61%
4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本体架、盖板等	1,087.47	5.60%
5	陕西秋禾液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否	六联阀、单向阀等	762.45	3.92%
合计		-	-	7,115.02	36.63%
2023 年度					
1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否	电缆收放车底盘、抓管车底盘等	2,283.94	14.50%

2	北京凯派乐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头、平衡阀、胶管等	1,461.90	9.28%
3	西安长液银华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否	升降油缸、摆动油缸等	1,228.07	7.80%
4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本体架、盖板等	579.05	3.68%
5	陕西秋禾液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否	六联阀、单向阀等	549.43	3.49%
合计		-	-	6,102.38	38.75%

注：上述采购数据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 1、公司对北京凯派乐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为合并北京凯派乐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和凯派乐柯（廊坊）液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
- 2、公司对陕西秋禾液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的采购为合并陕西秋禾液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和青岛诺玛流体传动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均系自然人刘若曦和刘洋控制；
- 3、公司对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的采购为合并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和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同期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	电缆卷放车、开槽机、抓管车底盘等	433.06	1,873.59	2,283.94
	销售	胶管总成、接头、钻箱等配件	0.38	10.51	104.26
陕西聚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代理服务	-	-	35.04
	销售	多路阀、钻箱、接头等配件	6.29	244.69	97.39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煤矿用带式转载机及配件	141.09	27.43	10.85
	销售	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	-	59.73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展开的需要，互相采购对方的产品和服务。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如开槽机、电缆卷放车、抓管车等）的底盘，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对胶管总成、接头等配件也有需求故向公司采购。陕西聚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陕西煤矿行业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因此公司 2023 年采购其代理服务进而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并销售整机设备，同时陕西聚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也会向公司采购多路阀、钻箱等配件再进行销售。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矿山设备制造的企业，基于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锚杆钻机，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煤矿用带式转载机及配件，上述销售、采购交易相互独立且具有交易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988.00	100.00%	7,597.58	100.00%	502,336.85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5,988.00	100.00%	7,597.58	100.00%	502,336.8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50.23 万元、0.76 万元和 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02%和 0.004%，占比较低，主要系卖废料收款。废品废料商出于结算方便考虑，采用现金结算。目前，公司已逐步规范财务内控管理，不存在卖废料现金收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00.00	100.00%	-	-	434,184.89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00.00	100.00%	-	-	434,184.8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额分别为 43.42 万元、0 万元和 0.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00%和 0.0002%，占比较低，主要系后勤食堂等日常支出。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受现金使用习惯影响，用现金进行后勤食堂采购。目前，公司已逐步规范财务内控管理，已规范使用现金作为付款方式，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范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代码：C3511），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批复	环评验收
年产 5,200 台煤矿坑道液压钻车	景隆智装	2010 年 11 月 18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5 月 15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
年产 100 台智能矿山和石油装备及高端配件项目	景隆智装	2024 年 4 月 10 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 年 6 月 23 日完成自主验收

3、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131028564851177Q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不存在因环保合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标准等多项质量认证。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不处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基于自身的战略方向和技术水平，始终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完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模式，共同组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各煤炭企业销售产品及服务，公司获取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项目、销售人员日常维护、参加煤机行业展会等方式，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参与竞争并获取订单。为便于及时向客户提供整机备品备件，公司与部分长期客户也通过寄售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在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良好客户资源的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代理商协助或配合公司开展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收集、产品推荐、发货沟通、货款催收等环节的售前、售中和售后工作，公司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代理费金额分别为 512.76 万元、507.42 万元和 312.06 万元，代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4.94%、11.89%和 16.49%，整体占比较小。

2、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件日常采购，实行以产定购与适当备货以保证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采购部工作手册》以此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流程。销售部门下发销售订单，计划物流部结合库存情况生成请购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下发采购部执行。针对在生产过程中用量较大的部分原材料，会结合市场供货情形，实施恰当数量的备货举措，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来保证订单交付。

公司以保障供应物资的高质量为根基，通过精细化管理、策略性谈判等手段，获取最具性价比的采购成本。当采购的货物送达公司，采购部会及时通知质量管理部展开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则货物入库，否则将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等事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以在手订单产品类型、产品数量以及交货期安排等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保障原料供应，制造部根据产品图纸实施生产计划，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同时，对于部分低技术含量的工序公司会采用外协的模式以满足订单需求，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外协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4、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并鼓励技术创新，时刻关注行业内前沿技术和应用，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前瞻性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前瞻性布局，针对全新的研发方向展开技术探索与储备工作，力求在新兴技术领域抢占先机，同时也聚焦于已有产品，深入开展系列化研究，运用前沿技术不断优化提升其性能，全方位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第二类是基于市场上客户现实需求以及潜在需求，深度结合公司既有技术储备，开展技术整合、优化和创新工作，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将其模块化留存，以实现研发成果的高效复用和持续迭代升级，为后续新产品研发、现有设备技术改进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之“3511 矿山机械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以打造煤矿智能快掘成套装备的全球领先企业为目标，专注于锚杆支护和快掘成套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1） 创新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专设研究院统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根据专业化分工不同，研究院下设第一主机研究所、第二主机研究所、第三主机研究所、第四主机研究所、智能研究所和液压研究所 6 个主要研究所，第一和第四主机研究所主要以掘锚机为研究方向，第二主机研究所主要以锚杆钻车和特种作业装备为研究方向，第三主机研究所主要以锚杆自动化技术和石油带压成套智能装备为研究方向。公司汇聚了一批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81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1.04%。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2.08 万元、2,514.21 万元和 1,18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8%、6.71% 和 8.22%。

（2） 技术创新

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与技术攻关，公司形成了锚杆车多钻臂协同作业及智能控制技术、自适

应自动钻锚技术、复杂围岩条件下巷道智能化快掘快支掘锚一体化技术和基于管箍检测技术的全自动带压起下管柱技术等 10 项在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奠定坚实的技术壁垒与创新优势。公司已经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将煤矿掘锚领域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研发出了六臂掘锚机、锚杆转载机组、石油带压作业装备、抓管机以及卷缆机等具有创新意义的产品。为进一步洞察行业发展动态，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深入了解行业前端技术，公司加强与行业内客户以及高校合作，联合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复杂地质条件下安全高效全流程掘进机械化工法研究》，共同攻克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炭高效开采、智能矿山建设等关键技术难题。

(3) 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将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聚焦前沿技术探索与产品迭代升级，力求在煤炭掘锚支护领域持续突破，不断推出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产品，从单机装备供应向智能快掘成套装备升级。公司率先研发了智能六臂掘锚机，创新采用四项两帮六钻机布置方式，显著提高了支护效率，“EBZ260M-6Z 六臂掘锚机”被认定为“2024 年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该设备已经获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多个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司率先研发的锚杆转载机组已经成为快掘成套系统关键装备，针对差异化地质条件的掘进工艺及配套装备体系，均具备高效转载、智能破碎及精准分段补充支护的核心功能。公司还率先研发了油水井自动化带压作业智能成套装备，可以在控制室一键自动完成标准管柱起下作业、管柱转运作业等，实现了井台无人化，极大地提高了作业安全性，满足了各大油气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要，该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填补国内高端油、气井带压自动化装备的空白。

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锚杆钻车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并且满足煤矿综掘、连采、掘锚掘进工艺的厂家，高端锚杆钻车市占率位于行业前列，系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 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矿山掘锚智能化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主要体现为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原有产品的改良升级，包括系列核心产品的结构设计、性能提升、工艺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在形成系列新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同时，公司注重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保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69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49 项，国际发明专利 9 项，在申请专利 3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1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9	29
2	其中：发明专利	58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107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4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6	0

注：上表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无偿受让了关联方蒲长晏、威力清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前瞻性研发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从研发项目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方案设计评审、下发生产技术资料、试制（工厂试验）、产品鉴定到技术资料验收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科学化管理。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在煤炭机械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1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21.04%，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2.08 万元、2,514.21 万元和 1,18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8%、6.71%和 8.22%。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回路电控箱开发	自主研发	72.09	-	-
E-Box 电液控制箱及人机交互终端	自主研发	61.51	128.67	-
多适应性履带行走机构	自主研发	52.99	-	-

研究				
高速旋转轴水密封寿命研究	自主研发	34.47	-	-
高效打钻机构研究	自主研发	37.86	-	-
基于注浆锚杆的自动锚护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8.42	-	-
胶轮行走底盘可靠性研究	自主研发	97.09	-	-
六臂掘锚机掘进及支护适应性研究	自主研发	223.33	-	-
锚杆转载机组快速组合式支护系统可行性研究试验	自主研发	152.15	-	-
煤泥底板自移机尾适应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46.26	-	-
伸缩行程 1 米的纵轴截割部可行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88.70	-	-
石油带压作业运管效率提升的可行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59.26	-	-
岩巷钻锚一体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9.55	209.71	-
抓管机小型化可行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29.71	-	-
自动注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79.25	-	-
锚杆转载机组收料部结构形式研究	自主研发	-	281.16	-
除尘系统消音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30.43	-
单回路电控箱及辅助控制箱研究	自主研发	-	80.91	-
高承载能力自移机尾研究	自主研发	-	182.91	-
高速钻箱密封可靠性研究	自主研发	-	89.06	-
基于多感知的人员接近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81.86	-
液动回转机构精确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	40.50	-
基于视觉的自动截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44.21	-
多功能车用全地形行走底盘研制	自主研发	-	215.57	-
巷道起伏条件下带式转载机适应性研究	自主研发	-	101.38	-
打钻机构推进效率研究	自主研发	-	120.23	-
具有钻杆仓、配合锚网仓使用的自动化钻臂系统	自主研发	-	112.33	-
手动注浆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	97.49	-
支护用多工作平台安全	自主研发	-	94.34	-

可靠性研究研发				
不同断面半球范围内任意角度钻孔定位（变位技术）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79.03	-
适应不同形状断面的前支撑机构研究	自主研发	-	77.33	-
大跨距煤矿用带式转载机的可行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138.02	-
高强度、大伸缩临时支护机构研制	自主研发	-	178.65	-
反冲洗过滤器在水路增压系统中的适应性研究	自主研发	-	30.42	-
锚杆转载机组配套液压绞车进行滑靴式重物牵引的可行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28.42
自动顶锚索钻机辅助进行帮锚杆支护、前支撑采用电控方式的自适应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92.75
掘锚机关键部件性能提升、手机远程监控系统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233.85
辅助式带压作业斜拉自动运管机自动化装备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207.46
六臂掘锚机可扩展铲板部、小幅度多变位左右锚杆机、帮部负压排屑钻孔可行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417.35
油电双动力抓管机轻量化、管路抓取路径规划系统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11.53
柴油机为动力源的液压系统、井下快速移动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可靠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203.05
油电双动力单臂锚杆钻车多适应性、多台增压器电液控制串行增压系统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73.63
开槽机快换锚杆支护系统、快换临时支护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38.14
行走辅助排距定位系统、帮锚施工状态下钻车侧翻预警系统的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25.90
沿空留巷滑靴式支护钻机关键部件性能提升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91.98

窄机身锚杆钻车前支撑机构、行走部性能、电气系统简化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40.84
多油缸同步系统研究及试验	自主研发	-	-	147.19
合计	-	1,182.64	2,514.21	2,312.0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22%	6.71%	7.0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详细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4年12月，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证，取得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10月，公司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过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通过； 2022年10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1年12月，公司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之“3511 矿山机械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矿山机械制造 (C3511)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完善和管理煤炭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国家能源局	负责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是包括矿机行业在内的工业发展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4	应急管理部	是国家应急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国家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等
6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经原国家经贸委和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煤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为全国煤炭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订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7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是由从事煤炭工业机械、电器、煤矿安全装备的科研、设计、制造、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院、校自愿参加的全国性煤炭机械行业协会。在国家经贸委的领导下，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在政府部门和煤炭机械工业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制订或修订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条例和标准，组织会员单位认真贯彻、实施，促进煤炭机械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国煤炭机械工业的技术进步

		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中国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5〕15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8	重点发展智能快掘成套装备、硬岩截割掘进装备、智能钻探装备智能工作面综采成套装备、无人化智能钻爆装备、薄煤层和薄矿脉智能开采装备、智能化铲装及运输装备、智能化尾矿充填成套装备、露天矿山大型智能采剥装备、智能特种作业机器人、新型矿用无人驾驶车辆等核心装备。加快矿山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传感器、关键控制单元和操作系统的研发应用
2	《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矿山安监局、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	2024.04	提出到2026年，建立完整的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60%，智能化工作面数量占比不低于30%，智能化工作面常态化运行率不低于80%，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繁重岗位作业智能装备或机器人替代率分别不低于30%、20%，全国矿山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等目标。还强调要加快矿山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传感器、关键控制单元和操作系统的研发应用，以及多种核心装备的研发应用，如智能钻探装备、

					千万吨级智能工作面综采成套装备、智能化铲装及运输装备等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3 年第 26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09	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4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家能源局	2023.03	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推动构建智能地质保障系统，提升矿井地质条件探测精度与地质信息透明化水平。提升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水平，采煤工作面加快实现采支-运智能协同运行、地面远程控制及井下无人/少人操作，掘进工作面加快实现掘-支-锚-运-破多工序协同作业、智能快速掘进及远程控制
5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安委〔2022〕7 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04	该文件对煤矿与非煤矿山的机械化、智能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将矿山智能化列为“十四五”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优先领域，并设立“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10%”的发展目标
6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工信部规〔2021〕182 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将煤炭

	发展规划》				列为数字化转型重点行业，表明“聚焦环境污染大、生产风险高、设备管理难等痛点，以安全生产为切入点，围绕生产、管理、物流、维护等环节，推动产业向智能化、无人化、绿色化等方向加速数字化转型。”
7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中煤协会政研(2021)19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1.06	推动煤炭组织结构调整，建设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煤炭产业链协同水平，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发展方式由数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90% 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 75%左右
8	《煤矿机器人重点研发目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2019 年第 1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19.01	鼓励支持煤矿企业与国内外科研单位、机器人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大力研发应用煤矿机器人，推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煤矿安全发展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矿山机械制造行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门类下，矿山机械制造行业迎来重大政策利好
10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05	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

					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水平 and 效益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	国务院	2006.02	二、确定主要任务，实现重点突破.....6.发展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实现大型综采、提升和洗选设备国产化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与煤炭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言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家针对矿山智能化、机械化发展、安全发展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创新、专业制造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煤炭机械装备行业情况

煤炭装备制造技术作为煤炭工业生产力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煤炭装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煤炭工业规模化和现代化的发展进程。由此可见，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已经成为推动煤炭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而煤炭工业的发展也将不断促进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带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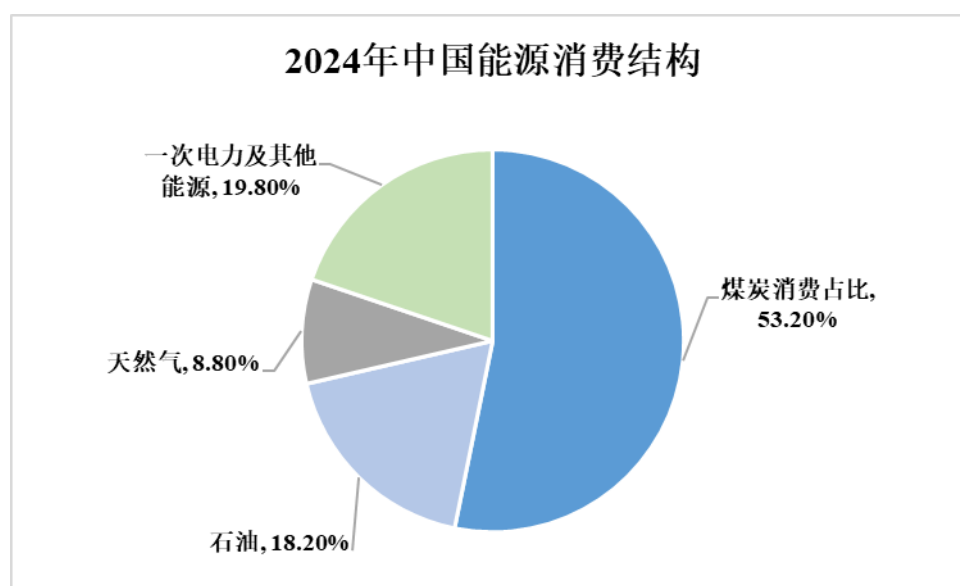
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小煤矿数量、提高矿井机械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的举措，使煤炭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生产更清洁安全。政策的有力引导为煤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行业发展现状

①煤炭在国内能源结构的主导地位支撑煤矿设备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炭长期以来在国内能源结构中占据核心地位。尽管近年来清洁能源比重逐步提升，但煤炭仍是中国能源供应的“压舱石”，直接拉动煤炭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持续的能源需求，近年来全国原煤产量保持稳健增长，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8亿吨，创历史新高。在2024年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可以看到煤炭消费占比为53.20%，仍处于主体地位。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条件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难以改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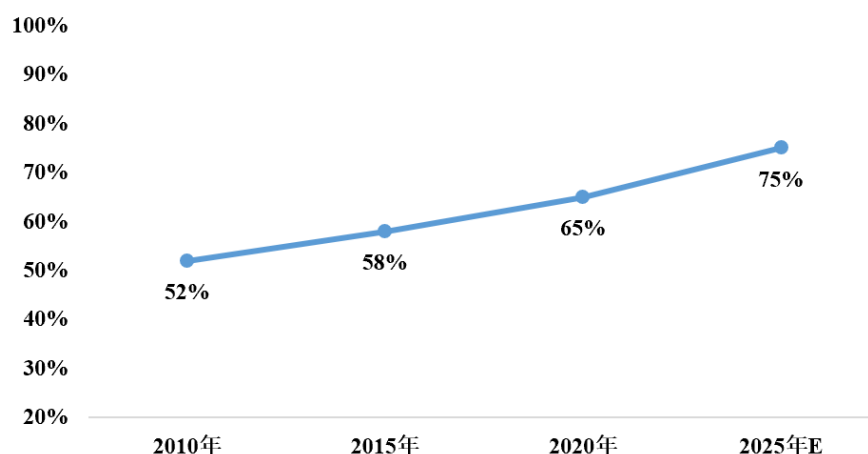
②煤矿设备机械化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煤矿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根据《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在2030年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95%以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大型煤炭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由1978年的32.5%提高到2022年的99.01%，已实现高度机械化，在政策推动、技术进步以及大型煤炭企业示范作用下，中小型煤炭企业也在不断提升采煤机械化程度。随着智能化开采的推进，将促使更多企业引入先进设备和技术，行业整体机械化发展的大趋势必然带动中小型煤炭企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

我国采煤机械化率已达到较高水平，而掘进机械化率仅为 65%~70%，二者落差直接导致“采掘失调”，制约矿井高效接续及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煤炭开采业用工达 250 万人，其中约有 100 万人从事井下综采及掘进等一线工作，其中掘进环节用工规模是回采环节的 3 倍以上，这从侧面反映了掘进环节的机械化替代需求巨大。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掘进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65%，到“十四五”末，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75%以上，煤矿掘进作业的机械化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底，煤矿智能化建设投资累计完成超 1,120 亿元，全国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993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2,232 个，减人增安提效成效显著。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6 年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 60%，智能化工作面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智能化工作面常态化运行率不低于 80%。不难看出，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驱动下，未来我国煤机行业智能化需求潜力巨大。

2010-2025年中国煤矿掘进机械化水平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华经产业研究院

③煤矿开采安全及效率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了机械化的需求

我国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绝大多数煤矿比较适合井采，煤炭开采的难度相对较大，对设备的要求比较高，而以往我国煤炭机械装备的技术水平不足，大量采煤都是用人工作业，造成了较多的人员伤亡，高事故风险促使政府和企业加速推进煤矿机械化智能化，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国家层面实施了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 年），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关闭不安全落后矿井，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政策引导下，大型煤企加大安全技改投入，通过装备升级实现“有人巡视、无人作业”。

针对井下采掘工作面等危险区域，政策鼓励“机器换人”。目前井下巡检机器人、无人驾驶电机车、智能化采煤机等装备逐步推广，在瓦斯浓度高或顶板条件差的环境下采用无人自动化作业，以保护人员安全。据统计，全国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由 2020 年的 400 多个增至 2025 年的 1,930 个左

右。这些智能工作面普遍减少了现场作业人员 50%以上，实现了远程集中控制和自动化运行，从而将人员彻底隔离在危险源之外，大幅降低了人员伤亡风险。未来随着 5G 通讯、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煤机装备，在政策引导和企业投入下，煤矿安全性能有望进一步提升，实现生产与安全的良性互动。

④复杂的地质条件对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我国煤田地质条件除鄂尔多斯盆地外，比美国、印度、澳大利亚、德国、南非、加拿大、俄罗斯近郊煤田和波兰卢布林煤田复杂得多。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田少，地下井工开采是煤矿的主要生产方式。以我国目前的开采技术水平，华南、滇藏含煤区的煤田不具备建设大型煤矿的基本地质条件，东北、华北、西北许多煤田的开采地质条件对于建设安全、高产、高效、大型煤矿来说，也面临重大挑战。

目前，我国 70%左右煤矿地质条件复杂，并不适合大批量标准化生产的煤机装备下井使用。在地质条件复杂的煤矿掘锚工作中，大多仍采用人工钻机的方式进行锚杆支护施工，需要人力较多且效率低下，安全性也不高。因此，各煤矿对于适合自身地质条件的锚杆支护装备的需求日渐提升。

⑤现有设备的更新改造需求

煤炭开采的机械化，会提高煤矿的开采效率，提升煤炭的回收率。机械化程度越高，需要的劳动力越少。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升，企业采用机械化开采带来的经济优势不断凸显，企业机械设备投资的意愿加强。

更新改造需求是指设备使用达到设计寿命或老化产生的需求。煤炭机械设备长时间处于潮湿环境和高负荷压力下，零件更换及维修频繁。我国煤炭机械产品设计寿命一般为 5 年，更新周期平均为 5 年。随着煤炭行业盈利能力的提高，煤炭机械销量逐年增长。未来几年，随着设备的逐渐老化，我国煤炭机械更新改造的需求也会保持快速增长。

中小煤矿地质条件复杂，煤层破坏严重，生产能力低，井巷断面小，大型设备应用难度大，煤炭开采机械化程度低。按照规划，中小煤矿需要进行全面技术改造，实现机械化生产。

（3）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煤炭开采领域智能化开采水平日臻成熟。煤矿智能化发展正与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现阶段智能矿山借助各类智能传感设备，已实现对矿山环境实时变化的多维主动感知，并通过数据采集与分析，进而实现数据驱动决策，借助智能生产管控，达成煤炭资源的智能化开采。智能化控制、自动化识别、无人化操作，以及物联网、云计算的集成在煤矿生产应用上还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有望迎来更为深入的变革与突破。

②成套化和定制化趋势凸显

由于煤矿地质结构复杂，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矿区地质条件提供差异化设备方案，同时对煤炭机械装备协调运行的能力要求更高，煤炭装备制造业向产品成套化和定制化方向发展，能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有利于煤炭企业缩短选型、采购及交付周期，提高装备调试及运行效率。

③走向全球化

中国煤炭机械行业凭借丰富的资源和成熟的技术，已成为全球煤炭机械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成套煤矿综采设备以及综掘设备、液压支架等已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等国，未来企业有望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④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在煤炭保供背景下，内蒙古、陕西、新疆等西部矿区新增产能预期上调，新一轮煤矿建设周期起步，有望带动煤机设备投资增加。同时，国家推进煤炭供给侧改革，大型智能化煤矿的增加提升了对煤机的需求，尤其是对先进高端产品的需求。

同时，国家大力支持煤矿行业机械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产业政策推动煤矿行业智能化升级，将带动煤机改造需求进一步释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煤矿机械行业呈现“头部主导+细分突破”的双层竞争格局。大型国有企业凭借其在经验、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产品主要集中在煤机市场占比较高的“三机一架”及配套的辅助运输设备，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小型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机制和高效的经营效率，在技术研发上和市场营销上更加具有针对性，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和适应不同的施工环境，公司也在努力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在锚杆支护和掘进等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增长迅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地位。在业务领域相似性等方面，天地科技、创力集团、铁建重工、江苏中贵重工有限公司、山西天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竞争关系。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天地科技（600582）	天地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分为煤机智能制造、安全技术装备、清洁能源、设计建设、示范工程、新兴产业等六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成套智能化煤机装备、安全装备、洗选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装备、监测监控系统等。
创力集团（603012）	创力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立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 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煤矿综采、综掘工作面成套设备的选型和方案设计。

铁建重工（688425）	铁建重工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
江苏中贵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贵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主要产品包括液压锚杆钻车、液压回转钻机、锚杆钻机、锚索张拉机具、矿用液压立柱、千斤顶等矿山机械。
山西天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天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4 日。产品涵盖锚杆机械化支护、煤巷快速掘进及掘进装备智能化等领域。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主要产品包括煤矿掘进装备、煤矿混凝土施工装备、煤矿机器人等。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主要产品包括锚杆机、掘锚机组、连续采煤机、履带式液压支架、防爆车辆、辅助作业机器人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煤矿巷道锚杆支护领域领先企业，是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煤炭机械行业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锚杆支护装备生产厂家，产品覆盖煤矿巷道综掘、掘锚、连采等各种锚杆支护应用场景，且在多个锚杆支护装备领域取得中国第一张煤安证书，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进步。基于锚杆支护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进入掘锚装备领域后，开发出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六臂掘锚机，相比传统综掘机，掘进效率提高 40%~100%，“EBZ260M-6Z 六臂掘锚机”被认定为“2024 年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EBZ230M-6Z 掘锚机”也被选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有力提升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 在煤炭机械行业，公司深耕巷道掘进锚杆支护高端智能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等产品十余年，已与国家能源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等大型央企旗下的煤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高、研发能力强，产品品质得到行业内大型客户普遍认可，“景隆”品牌亦成为煤机产品稳定、可靠的象征。 2、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矿山掘锚智能化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曾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均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产品取得行业认可。公司汇集了一批业内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1.04%。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

②覆盖广泛、高效、优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煤炭产区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在主要煤炭产区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河南、新疆、宁夏、安徽等多地均部署了营销服务中心，配置专职销售以及技术售后人员，并设立仓库，可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可以及时解决客户设备故障问题、提供技术培训，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设备快速交付，缩短客户采购到投产的时间。

③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技术领先，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目前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如国家能源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且公司的锚杆钻车、锚杆转载机组、掘锚机等系列产品在各自使用场景中通过提升锚杆支护效率、缩短锚杆支护时间为客户解决“采掘失调，掘快支慢”的普遍痛点和效率卡点，从而与主要大客户建立了多元化、深层次的长期合作模式。

④应用领域拓展优势

公司常年深耕煤炭矿山领域下的机械装备制造，积累了煤炭机械相关的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为其他能源市场领域的开拓奠定技术和市场基础。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延伸石油等其他类型能源市场，进一步丰富下游应用领域结构，减少周期性风险，拓展业绩新增长点。

（2）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相对薄弱

作为煤炭装备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锚杆钻车、掘锚机等，该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自身产能扩张对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导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上市后，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国家矿山行业发展要求为导向，坚持以煤矿智能装备业务为核心，并打造非煤业务作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一体化、智能化、成套化，坚持国际化战略，持续开拓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煤矿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

（二）经营计划

1、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

公司将依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效能，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目标的稳步落地筑牢根基。

2、技术产品持续升级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密切跟踪煤矿智能制造等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增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实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以及工艺改进，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与难点攻关，推动产品系列化、智能化、高端化，努力为客户提供品质良好、可靠性高的产品，实现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凭借多年深耕能源智能装备领域积累的深厚底蕴，近几年开始布局油水井、气井带压作业自动化成套装备等非煤业务，并成功入围中国石油一级供应商名录，目前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公司决心全力打造以生产石油带压作业智能设备为核心的第二增长曲线，不断拓展自身在能源领域新的业务版图，巩固并增强现有竞争优势，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4、市场与业务开拓

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目前处于初级阶段的纵深推进期，市场空间较大，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煤矿企业，此类存量客户本身就能为公司提供很大的深化合作空间。公司将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同时，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从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求充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从而不断增加存量客户订单，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国际化开拓步伐，推动市场多元化，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实现国际化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煤炭机械行业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5、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将依据科学、严谨的原则制定系统完备的激励制度、精细量化的考核制度以及多元立体的培训机制，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以此稳固公司核心人员架构，夯实管理队伍基石，确保团队稳定性。公司也将持续引进行业高端人才，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培训的制

度，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培育机制，提升企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王飞、董事长蒲长晏、独立董事张常青组成，其中王飞担任主

任委员，每季度召开一次。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蒲长晏、董事任中华、独立董事孟国营组成，其中蒲长晏担任主任委员，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常青、独立董事王飞、董事刘芳组成，其中张常青担任主任委员，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孟国营、董事蒲越、独立董事王飞组成，其中孟国营担任主任委员，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过监事会，监事会在存续期间的运行情况如下：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应职责。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职责；自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亦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规，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独立从事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采购、财务、质量安全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体系, 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和技术,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亦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系由景隆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 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 不存在纠纷。
人员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作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 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公司已建

		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财务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均按照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机构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威力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德国 JDT 链条及接链环的国际贸易业务	50%
2	上海罡天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直接持有景隆智装 5.45%股权、朗德金燕 35%股权	60%
3	中天科源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景隆智盛	企业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691%

注: 1、蒲长晏持有上海罡天 60%的出资额, 蒲长晏的配偶薛金荣持有上海罡天 40%的出资额; 2、蒲长晏持有中天科源 56%的股权, 蒲越持有中天科源 44%的股权; 3、蒲越为景隆智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避免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长晏和蒲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罡天、景隆智盛、中天科源、威力清, 以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蒲长晏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635,000	50.00%	3.27%
2	蒲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50,000	9.00%	0.10%
3	薛金荣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配偶	1,090,000	-	2.18%
4	任中华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	100,000	-	0.20%
5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8.00%	-
6	王伟	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200,000	-	0.40%
7	武利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100,000	-	0.20%
8	田向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1.00%	-
9	李光荣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	0.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蒲长晏、蒲越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蒲长晏	董事长	北京景隆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上海罡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中天科源	监事	否	否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枣庄威达凤凰橡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蒲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景隆智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伟	职工代表董事	北京景隆	监事	否	否
田向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王飞	独立董事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技术部主任	否	否
张常青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孟国营	独立董事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中矿赛力贝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波义尔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天津波义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北京华丰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薹菲集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蒲长晏	董事长	上海罡天	6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中天科源	5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威力清	50.00%	德国JDT链条及接链环的国际贸易业务	否	否
		朗德金燕 ¹	31.00%	矿用立柱千斤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杭州盛杭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	投资业务	否	否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	投资业务	否	否
		深圳图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29%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否
蒲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天科源	44.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景隆智盛	2.47%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任中华	董事、总经理	景隆智盛	4.94%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伟	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景隆智盛	9.88%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武利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景隆智盛	4.94%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研究院院长					
田向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北冀鼎融财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代理记账、财务审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光荣	副总经理	景隆智盛	4.94%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孟国营	独立董事	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	2.0097%	交直流传动装置、变频器、计算机与自动化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汽车用电气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否	否
		天津波义尔科技有限公司	25.77%	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转让、软件服务；工程总承包等	否	否
		北京薨菲集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29.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注：蒲长晏直接持有朗德金燕 10%的股权，通过上海罡天间接持有朗德金燕 21%的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蒲长晏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2023年12月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任中华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蒲越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王伟	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根据法规要求，调整治理结构
康为丽	监事、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离任	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根据法规要求，调整治理结构
樊鹏飞	职工监事、公司计划物流部部长	离任	公司计划物流部部长	根据法规要求，调整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78,850.01	115,806,483.39	117,032,17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07,352.28	19,831,311.05	17,342,311.66
应收账款	142,250,448.07	158,015,766.10	164,586,414.34
应收款项融资	23,974,185.19	40,269,483.34	17,116,927.81
预付款项	10,103,598.77	2,691,131.59	4,948,99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71,970.21	4,585,091.49	4,033,48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786,409.52	207,520,462.69	191,436,309.93
合同资产	26,068,717.60	22,806,887.88	15,933,610.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2,527.26	7,548,762.50	4,029,375.00
其他流动资产	3,764,201.39	8,414.11	1,418,071.18
流动资产合计	626,918,260.30	579,083,794.14	537,877,68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331,564.70	54,481,141.92	58,571,757.28
在建工程	4,629,827.68	5,071,898.53	18,86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86.73	-	160,117.69
无形资产	40,795,441.63	40,348,209.49	40,492,73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316.01	3,178,139.82	2,950,2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3,605.40	10,221,905.57	6,029,43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56,142.15	113,301,295.33	108,223,172.57
资产总计	730,074,402.45	692,385,089.47	646,100,85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72,517.81	77,985,236.25	90,116,7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055,560.38	62,554,557.10	39,786,315.55
应付账款	118,686,518.67	96,605,731.98	77,083,02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775,477.23	33,418,490.55	51,239,10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67,782.09	18,774,752.21	18,373,149.04
应交税费	219,141.40	3,994,485.98	6,375,009.19
其他应付款	2,244,637.16	3,587,729.97	25,685,861.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1,667.89	-	8,833,151.95
其他流动负债	22,074,485.67	19,008,990.15	25,113,569.22
流动负债合计	355,987,788.30	315,929,974.19	342,605,909.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10,012,222.22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38.2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0,625.00	16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63.22	10,180,972.22	-
负债合计	356,143,951.52	326,110,946.41	342,605,90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401,979.09	235,401,979.09	235,401,97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53,020.82	4,982,475.70	3,764,853.72
盈余公积	7,334,634.48	7,334,634.48	1,455,81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440,816.54	68,555,053.79	12,872,2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30,450.93	366,274,143.06	303,494,945.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30,450.93	366,274,143.06	303,494,9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074,402.45	692,385,089.47	646,100,854.1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950,543.64	374,561,384.50	326,459,583.06
其中：营业收入	143,950,543.64	374,561,384.50	326,459,58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794,936.71	310,006,067.88	271,413,168.43
其中：营业成本	86,982,947.58	215,402,946.28	183,259,25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1,008.10	1,200,894.15	2,898,534.35
销售费用	21,027,064.84	41,076,954.14	35,493,194.82
管理费用	12,970,396.17	23,148,622.78	21,449,143.02
研发费用	11,826,410.12	25,142,135.48	23,120,765.12
财务费用	1,527,109.90	4,034,515.05	5,192,278.84
其中：利息收入	147,660.57	547,870.39	441,999.11
利息费用	1,555,687.31	4,273,209.40	5,590,958.60
加：其他收益	1,037,546.21	5,927,949.94	4,163,55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841.90	-	-1,059,38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87,410.00	1,243,101.76	-681,346.22
资产减值损失	-2,587,069.34	-3,328,991.50	-1,143,24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3.19	-41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1,651.90	68,396,053.63	56,325,571.57
加：营业外收入	19,060.73	2,204,437.61	13,744.08
减：营业外支出	551,126.07	1,235,241.30	723,40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9,586.56	69,365,249.94	55,615,911.11
减：所得税费用	513,823.81	7,803,673.89	5,073,30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5,762.75	61,561,576.05	50,542,607.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85,762.75	61,561,576.05	50,542,607.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5,762.75	61,561,576.05	50,542,607.29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5,762.75	61,561,576.05	50,542,60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5,762.75	61,561,576.05	50,542,60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1.23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1.23	1.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50,856.98	330,099,753.45	317,715,84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174.41	25,744,460.63	24,992,0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07,031.39	355,844,214.08	342,707,92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74,540.00	158,433,714.25	116,457,787.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92,407.54	68,465,956.99	61,132,84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8,874.80	21,538,238.55	43,865,57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9,339.37	57,076,327.47	57,242,5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85,161.71	305,514,237.26	278,698,7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8,130.32	50,329,976.82	64,009,1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16.81	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16.81	6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948.00	8,028,378.72	18,217,2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48.00	8,028,378.72	18,217,2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48.00	-8,024,661.91	-18,150,2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162,9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	162,9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50,000.00	173,700,000.00	12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9,415.82	3,771,555.39	17,328,91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0.00	23,004,073.20	23,688,55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7,615.82	200,475,628.59	161,217,46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615.82	-37,575,628.59	-41,217,46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4,87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9,694.14	4,729,686.32	4,576,53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46,383.34	85,016,697.02	80,440,16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66,689.20	89,746,383.34	85,016,697.0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北京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相关设备配件的采购和销售	100%	100%	500	报告期初至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42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景隆智装）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景隆智装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河北景隆智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5.96 万元、37,456.14 万元、14,395.0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如对比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等； （5）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6）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交易是否被记录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

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	------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汇票类型及承兑人信用风险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信用风险等级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年	3.00	8.82-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3.00	24.2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	19.4-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3.00	32.33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

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收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及分摊方式
材料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材料成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按照领料单中对应的研发项目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材料成本。
人工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研发人员人工成本按照其参与项目的项目工时进行分配。
折旧及摊销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折旧及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租摊销（或使用权资产折旧）等。该等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各项目归集的人工工时在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其他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其他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委外加工费用等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整机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配件业务，采用一般销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的，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由客户领用后对账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

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30.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30.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

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

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7,306.91	1,019.02	18,325.93
2024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20,234.54	1,305.75	21,540.2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21 年 11 月 3 日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2575，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开始的三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再次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413003829，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开始的三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子公司北京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子公司北京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95.05	37,456.14	32,645.96
综合毛利率	39.57%	42.49%	43.86%
营业利润（万元）	793.17	6,839.61	5,632.56
净利润（万元）	688.58	6,156.16	5,05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8.38%	1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725.31	5,706.02	4,962.26

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5.96 万元、37,456.14 万元及 14,395.05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加 4,810.18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632.56 万元、6,839.61 万元及 793.17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加 1,207.0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54.26 万元、6,156.16 万元及 688.58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加 1,101.9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170.42 万元，但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数据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低迷，下游煤机设备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整机业务往往集中于下半年使得整机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以及不同客户生产发货验收周期分布存在一定差异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整机、配件业务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此外 202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较多，2025 年其他收益金额较之减少 489.04 万元，预计 2025 年下半年伴随煤价企稳回升，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会有所好转，整体来看，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呈较好的整体发展趋势，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煤炭行业持续向好发展，煤机装备行业利好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 煤炭是我国支柱性能源产业，亦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创历史新高。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煤矿机械化、智能化建设也取得不少进展。2017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提出 2030 年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95%以上。2021 年，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装备制造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广应用煤矿大型高端综采成套装备及其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掘锚护一体化快速掘进系统技术及装备。2023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在掘进工作面要加快实现掘-支-锚-运-破多工序协同作业、智能快速掘进及远程控制等。利好政策频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煤炭采掘失衡问题长期难以解决，公司多品类掘锚支护装备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掘进和采煤是煤矿开采的两大主要环节，若采煤掘进速度不能满足回采需求出现失衡情况，轻则影响正常煤炭开采效率，重则可能引发事故风险出现人员伤亡。根据中国矿业联合会统计，我国井工煤矿占比达 80%以上，井下空间狭小，作业环境复杂，更容易出现采掘失衡状况。2018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提出多方措施专项强化管理，管控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引发重特大事故风险。公司以锚杆支护和快掘技术为核心，自 2011 年便研发出两臂全液压锚杆钻车，后续经历了四年五代，解决了我国人工手持钻机进行锚杆施工的落后工序，并持续延伸产品目录，相继研发了紧凑型单臂、两臂、四臂、六臂以及宽体型四臂、五臂、六臂等多型号锚杆钻车，并通过工信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被评为国内外领先水平。公司致力于打造煤矿智能快掘成套装备的领先企业，成为掘锚支护领域的创新引领者，目前公司产品已涵盖多品类支护
--

装备、掘锚装备、特种作业机器人等智能化综采配套煤机设备。

（3）优质的客户群体助力公司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炭开采企业，经过多年自主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公司已成功开拓并积累了我国第一大原煤生产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以及中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陕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京能集团等大型优质煤矿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伴随着稳定优质的大型客户的业务发展，及公司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和支护掘锚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整机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维修服务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1）整机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配件销售

采用一般销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的，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由客户领用后对账确认收入。

（3）维修服务

公司维修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机业务	7,594.35	52.76%	23,782.59	63.49%	18,864.32	57.78%
配件业务	6,151.08	42.73%	12,713.57	33.94%	11,735.50	35.95%
维修业务	593.81	4.13%	844.31	2.25%	1,985.70	6.08%
主营业务小计	14,339.23	99.61%	37,340.47	99.69%	32,585.51	99.81%
其他业务	55.82	0.39%	115.66	0.31%	60.44	0.19%
合计	14,395.05	100.00%	37,456.14	100.00%	32,645.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2,585.51 万元、37,340.47 万元及 14,33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81%、99.69%及 99.61%，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由整机业务、配件业务及维修业务构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废料					

	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754.96 万元，主要系整机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整机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918.28 万元，主要原因： （1）2021 年开始布局掘锚成套装备，2023 年和 2024 年将掘锚成套装备作为公司重点推广业务，2024 年公司销售 8 台成套掘锚装备，实现收入 3,162.8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299.12 万元；（2）伴随各煤矿减人提效政策的实施以及公司特种作业机器人智能化提升导致的单台设备金额提高，2024 年公司特种设备作业机器人，包括防爆柴油机管路抓举车、钻锚机器人以及防爆柴油机电缆收放车等，实现收入 3,614.5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540.10 万元；（3）公司支护装备业务，得益于公司品牌宣传和近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锚杆钻车收入增加 1,330.38 万元。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170.4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开始深耕的自动化石油带压设备于 2025 年成功在吉林油田推广应用，填补国内高端油、气井带压自动化装备的空白，并实现收入 1,613.46 万元所致。 为保证整机装备的高效、稳定作业，客户一般从原主机厂采购配件，公司报告期内伴随整机业务增加，配件业务有所增加。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6,827.93	47.43%	18,214.42	48.63%	16,272.35	49.84%
华北地区	3,538.87	24.58%	9,393.60	25.08%	8,830.72	27.05%
华东地区	2,280.70	15.84%	8,704.10	23.24%	7,452.27	22.83%
东北地区	1,614.81	11.22%	389.81	1.04%	59.47	0.18%
华中地区	132.74	0.92%	754.19	2.01%	31.15	0.10%
合计	14,395.05	100.00%	37,456.14	100.00%	32,645.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境内地区，境内收入主要来自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三地区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2,555.34 万元、36,312.12 万元及 12,647.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72%、96.95%及 87.86%，主要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企业，公司收入地区分布情况与我国煤矿资源分布情况较为匹配；2025 年 1-6 月公司三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成功开拓中国石油集团下属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并实现收入，东北地区收入增加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021.41	83.51%	33,003.06	88.11%	27,767.98	85.06%
代理模式	2,373.64	16.49%	4,453.08	11.89%	4,877.98	14.94%
合计	14,395.05	100.00%	37,456.14	100.00%	32,645.96	100.00%
原因 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代理相结合并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代理模式下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877.98 万元、4,453.08 万元及 2,373.64 万元，收入占比为 14.94%、11.89%及 16.49%。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内部销售人员自行通过市场开拓获取客户订单，并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辅以代理模式进行销售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煤矿领域客户分散，不同矿井的分布区域、地质条件可能存在显著差异，通过代理商可以更高效地帮助公司及时获取市场信息，了解下游企业采购需求，同时公司生产的煤机产品架构复杂，客户采购决策链较长，销售沟通工作量大，通过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可以提升销售效率，提升产品的覆盖率和公司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辅以代理模式协助公司进行获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亦符合煤矿设备行业惯例。					
	A 股煤矿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领域		是否存在代理模式	
	龙软科技（688078）		煤矿安全领域、政府应急/安监领域		是	
	天地科技（600582）		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安全技术与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煤炭洗选装备、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等		是	
	华荣股份（603855）		矿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		是	
	电光科技（002730）		矿用防爆电气设备等		是	
	工大高科（688367）		铁路、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等		是	
	北路智控（301195）		矿用通信、监控、集控系统等		是	
	综上，公司与代理商合作辅助开拓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营业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下料、铆焊、机加工、装配等工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组织采购、安排生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规定，生产成本按整机车辆编号及产品批次进行成本核算。

(2) 产品成本核算流程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A、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等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气件、液压件、结构件、消耗品等材料费用。

B、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C、制造费用：归集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车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租赁费、办公费、其他制造费用等。

②生产成本的分配

A、直接材料的分配

公司按车辆编号及产品批次进行核算，直接材料领料按照车辆编号及产品批次单独归集至各个产品。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属于间接费用，各工序车间根据当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按照各产品标准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3) 产品成本的结转

①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工时将该产品所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产成品。

②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的产成品对外发出，整机和配件分别按照个别计价法和移动加权平均计价法结转至发出商品；对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相应的产成品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机业务	5,308.91	61.03%	15,766.44	73.20%	12,196.98	66.56%

配件业务	2,797.30	32.16%	4,998.42	23.20%	4,592.89	25.06%
维修业务	533.18	6.13%	619.96	2.88%	1,455.55	7.94%
主营业务小计	8,639.40	99.32%	21,384.82	99.28%	18,245.41	99.56%
其他业务	58.90	0.68%	155.47	0.72%	80.51	0.44%
合计	8,698.29	100.00%	21,540.29	100.00%	18,325.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25.93 万元、21,540.29 万元及 8,698.29 万元，以公司主营业务整机业务、配件业务和维修业务成本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245.41 万元、21,384.82 万元及 8,639.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56%、99.28%及 99.32%；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生产及研发废料销售业务，公司将废料按照重量及预计售价单独核算废料成本并计入存货，在实现销售时结转相应废料成本至其他业务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26.73	72.74%	15,700.80	72.89%	13,069.22	71.32%
直接人工	597.62	6.87%	1,587.26	7.37%	1,357.41	7.41%
制造费用及其他	1,773.95	20.39%	4,252.24	19.74%	3,899.30	21.28%
合计	8,698.30	100.00%	21,540.30	100.00%	18,325.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25.93 万元、21,540.30 万元及 8,698.30 万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1.32%、72.89%及 72.74%，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公司整机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0%左右，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整体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整机业务	52.76%	30.09%	63.49%	33.71%	57.78%	35.34%
配件业务	42.73%	54.52%	33.94%	60.68%	35.95%	60.86%
维修业务	4.13%	10.21%	2.25%	26.57%	6.08%	26.70%
其他业务	0.39%	-5.51%	0.31%	-34.42%	0.19%	-33.20%

合计	100.00%	39.57%	100.00%	42.49%	100.00%	43.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6%、42.49%及 39.57%，整体较为稳定，各类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4%、33.71%及 30.09%，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神东煤炭是公司长期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3,191.24 万元、7,597.23 万元及 4,074.87 万元，收入金额及销售量大，受以下原因影响公司销售给神东煤炭的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1）神东煤炭是公司战略核心客户，收入占比高且为公司产品技术演化提供丰富井工矿应用场景，支持公司产品创新，系公司长期维护的重要客户之一，加之其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中标价格相对偏低；（2）神东煤炭对煤机装备的智能化水平要求较高，亦推高了产品生产成本。2025 年 1-6 月，受整机生产发货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不同影响，神东煤炭整机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53.66%，因此导致整机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86%、60.68%及 54.52%，2023-2024 年度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上半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主动降低售价，机械组件、液压件、结构件等公司主要配件类型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0%、26.57%及 10.21%，2023-2024 年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维修业务第一大客户兖矿能源为亏损项目，公司向客户报价时所预估的项目维修成本与实际维修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导致该项目为负毛利项目，拉低了整体维修业务毛利率。					
	②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33.20%、-34.42%及-5.51%，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生产及研发废料销售业务，公司将废料按照重量及预计售价单独核算废料成本并计入存货，在实现销售时结转相应废料成本至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废料（边角料、铁屑、氧化铁）回收价格下行，而废料在入库时的成本偏高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57%	42.49%	43.86%
铁建重工（688425）	30.20%	31.36%	34.07%
天地科技（600582）	27.25%	30.54%	30.60%

创力集团（603012）	38.72%	39.19%	44.98%
中创智领（601717）	23.56%	23.99%	21.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创力集团较为接近，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和创力集团的配件业务毛利率均为60%左右，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剔除配件业务，公司整机业务毛利率为34%左右，天地科技-煤机制造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32.15%及31.37%、中创智领-煤机设备产品及物料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29.26%及33.44%，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95.05	37,456.14	32,645.96
销售费用（万元）	2,102.71	4,107.70	3,549.32
管理费用（万元）	1,297.04	2,314.86	2,144.91
研发费用（万元）	1,182.64	2,514.21	2,312.08
财务费用（万元）	152.71	403.45	519.2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4,735.10	9,340.22	8,525.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1%	10.97%	10.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1%	6.18%	6.5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2%	6.71%	7.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	1.08%	1.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2.89%	24.94%	26.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8,525.54 万元、9,340.22 万元及 4,735.1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12%、24.94%及 32.89%，公司各类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下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76.39	1,734.84	1,642.29
代理费	312.06	507.42	512.76
业务招待费	258.06	436.66	269.26
招投标费用	136.92	335.59	349.80
差旅费	97.88	220.62	184.94
业务宣传费	248.26	275.53	152.02
车辆及办公费	89.23	216.32	142.49
运输及驳运费	39.24	121.26	75.96
安标服务费	72.99	93.54	77.60
折旧及摊销	45.60	78.59	65.30
租赁费用	10.05	39.05	26.43
其他	16.04	48.28	50.47
合计	2,102.71	4,107.70	3,549.32
原因分析	注：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时参展车辆的运输费用，以及无订单支持下公司不同仓库之间配件调拨发生的运费，并非履行销售合同所必须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549.32 万元及 4,107.70 万元及 2,102.7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代理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用、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等构成。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558.3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10.18 万元，同比增长 14.73%，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扩大，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代理费以及销售活动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办公费用等均同步有所增加，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外出参加机械行业设备展会次数较多使得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相应分别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9.99	1,261.65	1,013.17
安全生产费	102.32	192.61	182.30
折旧及摊销	90.51	186.61	190.49
业务招待费	113.84	101.46	68.03
差旅费	33.46	91.41	35.80
车辆及办公费	44.04	57.22	52.54
残保金	-	51.25	60.48
专利费	16.87	45.56	34.23
咨询费	32.06	108.80	194.33

维修费	12.50	28.20	125.34
劳保用品	0.22	25.00	24.03
审计费	43.11	64.53	91.34
能源费	17.21	29.76	25.65
其他	50.89	70.78	47.19
合计	1,297.04	2,314.86	2,144.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144.91 万元、2,314.86 万元及 1,297.04 万元，整体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2024 年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248.48 万元；2024 年公司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承担中介机构人员差旅、餐食等分别使得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同比增加 33.44 万元及 55.62 万元。同时，2024 年咨询费同比下降 85.5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计提及支付中介机构股改、审计、评估等费用使得 2023 年咨询费较高所致；2024 年维修费同比下降 97.1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对办公楼及宿舍楼进行外墙及窗户等修缮等使得 2023 年维修费较高所致。2025 年未计提残保金系公司招聘了残疾人员，符合不再计提残保金标准。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48.25	1,410.62	1,331.02
研发领料	269.99	971.74	843.83
折旧及摊销	30.31	68.45	60.46
差旅费	17.59	32.41	39.68
其他	16.51	30.99	37.09
合计	1,182.64	2,514.21	2,312.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12.08 万元、2,514.21 万元及 1,182.64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为职工薪酬和研发领料，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有所上升主要系为保持公司在掘锚支护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并布局非煤业务，不断开发新产品以赚取高溢价产品利润，研发人员及材料投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55.57	427.32	559.10
减：利息收入	14.77	54.79	44.20
银行手续费	8.67	10.00	4.96
汇兑损益	3.24	20.92	-0.63
合计	152.71	403.45	519.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9.23 万元、403.45 万元及 152.7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和关联借款利息构成，汇兑损益系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商品以外币计价结算所产生，影响金额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6.17	432.79	285.18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41.13	151.07	120.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5	8.94	10.80
合计	103.75	592.79	416.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6.36 万元、592.79 万元及 103.7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76.4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收到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100 万元以及 2024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00 万元使得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6.18	-	-105.94
合计	-46.18	-	-105.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05.94 万元、0 万元及-46.18 万元，公司债务重组损失系为加速回款对客户进行的债务减免所产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45	-119.22	17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8	3.96	7.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2	-9.05	-113.39
合计	-78.74	-124.31	68.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8.13 万元、-124.31 万元及-78.74 万元，主要系按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计提与转销。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由损失转为收益且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238.39 万元，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持续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断优化，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由 2023 年末的 7.80%降低至 2025 年 6 月末的 5.56%。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7.56	243.71	110.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86	89.19	3.47
合计	258.71	332.90	114.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4.32 万元、332.90 万元及 258.71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以及计提和转销的合同资产质保金坏账损失，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	-0.13	-0.04

合计	-	-0.13	-0.04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4 万元、-0.13 万元及 0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产生的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200.00	-
罚款收入	1.47	2.88	0.63
其他	0.43	17.57	0.74
合计	1.91	220.44	1.37

注：罚款收入系向供应商收取的产品质量问题罚款，金额较小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 万元、220.44 万元及 1.91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底公司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于 2024 年收到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0 万元上市补助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 万元上市报辅县级奖补资金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支出	52.62	121.59	65.63
对外捐赠	-	1.58	5.00
其他	2.49	0.35	1.71
合计	55.11	123.52	72.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2.34 万元、123.52 万元及 55.11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支付的逾期交货违约金支出及对外捐赠款项等，以合同违约金支出为主，主要系公司订单充足，产能较为紧张，生产任务较重，有时会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部分客户交货的情况，并因此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03.16	59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8	-22.79	-90.23
合计	51.38	780.37	507.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39.96	6,936.52	5,561.5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99	1,040.48	834.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	-6.21	-52.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50	116.21	83.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2.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5	5.84	-0.67
税法允许的加计扣除费用	-178.67	-375.96	-345.64
所得税费用	51.38	780.37	507.33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适用的税率，并依法纳税，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3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7	632.79	285.18
债务重组损益	-46.18	-	-10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1	-103.08	-7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3.22	529.58	108.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8	79.44	1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3	450.14	92.0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河北省企业上市辅导备案补助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廊坊市企业上市辅导备案补助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廊坊市优秀民营企业（高新技术类）表彰小汽车	2.81	5.6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41.11	40.6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支撑专项经费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价奖补）	-	2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廊坊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资金	-	4.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中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2024 年县域特色产业 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经费	-	0.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信贷纾困资金制造类贷款贴息补贴款	-	9.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	21.5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河北省专利资助项目	-	9.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稳岗返还补贴	-	7.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费用	-	0.3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权运用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费	-	1.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	93.9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知识产权资助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励项目费						
2023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项目	-	-	135.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	-	11.1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民参军”奖励政策补助资金项目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资助项目	-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河北省专利资助项目	-	-	8.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增长贡献奖励资金项目	-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项目	2.25	-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廊坊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	-	17.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知识产权	-	-	0.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资助项目						
2023 年企业稳岗返还资金项目	-	-	7.2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	-	27.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56.17	632.79	285.18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97.89	15.79%	11,580.65	20.00%	11,703.22	21.76%
应收票据	4,180.74	6.67%	1,983.13	3.42%	1,734.23	3.22%
应收账款	14,225.04	22.69%	15,801.58	27.29%	16,458.64	30.60%
应收款项融资	2,397.42	3.82%	4,026.95	6.95%	1,711.69	3.18%
预付款项	1,010.36	1.61%	269.11	0.46%	494.90	0.92%
其他应收款	557.20	0.89%	458.51	0.79%	403.35	0.75%
存货	26,578.64	42.40%	20,752.05	35.84%	19,143.63	35.59%
合同资产	2,606.87	4.16%	2,280.69	3.94%	1,593.36	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25	1.37%	754.88	1.30%	402.94	0.75%
其他流动资产	376.42	0.60%	0.84	0.00%	141.81	0.26%
合计	62,691.83	100.00%	57,908.38	100.00%	53,787.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3,787.77 万元、57,908.38 万元和 62,691.8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5%、83.13%和 80.88%。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0.91	0.33	0.19
银行存款	6,045.76	8,974.31	8,501.48
其他货币资金	3,851.22	2,606.01	3,201.55
合计	9,897.89	11,580.65	11,703.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3,851.22	2,606.01	3,201.55
合计	3,851.22	2,606.01	3,201.5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68.84	1,734.33	1,313.50
商业承兑汇票	311.89	248.80	420.73
合计	4,180.74	1,983.13	1,734.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28	2025-09-28	114.4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5-28	2025-11-28	72.3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28	2025-09-28	39.9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28	2025-09-28	23.5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28	2025-09-28	21.17
合计	-	-	271.41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78.78	100.00%	1,253.73	8.10%	14,225.04
合计	15,478.78	100.00%	1,253.73		14,225.04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41.76	100.00%	1,340.18	7.82%	15,801.58
合计	17,141.76	100.00%	1,340.18		15,801.5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8.04	100.00%	1,459.40	8.14%	16,458.64
合计	17,918.04	100.00%	1,459.40		16,458.6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58.35	81.13%	627.92	5.00%	11,930.43

1-2 年	2,060.57	13.31%	206.06	10.00%	1,854.51
2-3 年	374.96	2.42%	74.99	20.00%	299.97
3-4 年	264.46	1.71%	132.23	50.00%	132.23
4-5 年	39.51	0.26%	31.61	80.00%	7.90
5 年以上	180.93	1.17%	180.93	100.00%	-
合计	15,478.78	100.00%	1,253.73		14,225.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65.92	76.22%	653.30	5.00%	12,412.62
1-2 年	3,427.35	19.99%	342.73	10.00%	3,084.62
2-3 年	164.52	0.96%	32.90	20.00%	131.62
3-4 年	303.04	1.77%	151.52	50.00%	151.52
4-5 年	106.00	0.62%	84.80	80.00%	21.20
5 年以上	74.93	0.44%	74.93	100.00%	-
合计	17,141.76	100.00%	1,340.18		15,801.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23.29	86.63%	776.16	5.00%	14,747.13
1-2 年	998.02	5.57%	99.80	10.00%	898.22
2-3 年	944.16	5.27%	188.83	20.00%	755.33
3-4 年	115.95	0.65%	57.97	50.00%	57.97
4-5 年	-	0.00%	-	80.00%	-
5 年以上	336.63	1.88%	336.63	100.00%	-
合计	17,918.04	100.00%	1,459.40		16,458.6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98.62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至 4 年	18.73%
淮南矿业（集团）	非关联方	2,810.22	1 年以内、1 至 2	18.16%

有限责任公司			年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4.76	1 年以内	5.78%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2.13	1 年以内	5.7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3.8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58%
合计	—	8,349.56	—	53.94%

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账龄 3-4 年的金额为 263.52 万元，账龄较长主要系与神东的该份销售合同共有 5 台六臂锚杆机，每台含税单价 448.00 万元，因设备发往神东不同的矿上，其中有 1 台试运行验收较早且已支付部分款项，尾款客户要求 5 台均验收之后支付，因此账龄较长。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24.0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7.56%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0.5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7.90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至 4 年	6.58%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5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55%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96	1 年以内	5.01%
合计	—	8,921.00	—	52.0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79.8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6.68%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6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8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6.7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6.4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90%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81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9,222.52	-	51.4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18.04 万元、17,141.76 万元和 15,478.78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煤矿企业，对于物资采购等有严格的计划和预算安排，结算审批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跟踪和催收计划，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478.78	17,141.76	17,918.04
营业收入	14,395.05	37,456.14	32,645.9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3.76%	45.76%	54.89%

注：为便于比较，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9%、45.76%和 53.76%，2024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跟踪和催收计划，2025 年上半年占比增加主要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景隆智装	天地科技	创力集团	铁建重工	中创智领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0.50%	91-180 天计提 2.00%181 天-1 年计提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5.00%	2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10.00%	5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25.00%	10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45.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创力集团、铁建重工审计报告未披露分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上述比例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地科技、创力集团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铁建重工执行了较为宽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智领执行了更为谨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7.42	4,026.95	1,711.69
合计	2,397.42	4,026.95	1,711.6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5.74	-	1,235.24	-	719.83	-
合计	585.74	-	1,235.24	-	719.8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83	97.37%	199.56	74.15%	451.46	91.22%
1 至 2 年	26.53	2.63%	26.53	9.86%	-	-
2 至 3 年	-	-	-	-	43.02	8.69%

3 年以上	-	-	43.02	15.99%	0.42	0.08%
合计	1,010.36	100.00%	269.11	100.00%	494.90	100.00%

注：202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5 月和 6 月预付的设备零部件金额较大，期末尚未到货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式会社三井三池制作所	非关联方	216.17	21.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淮北市众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7	17.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青岛诺信金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5	9.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OOO MP ILMA	非关联方	92.10	9.1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夏杰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5	5.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29.83	62.3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	16.18%	1 年以内	安标费
陕西佳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	15.99%	3 至 4 年	代理费
无锡市聚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	12.4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中科新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	9.86%	1 至 2 年	科创中国记录片拍摄费
石嘴山市众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9.29%	1 年以内	代理费
合计	-	171.62	63.7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式会社三井三池制作所	非关联方	140.11	28.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1	9.26%	1 年以内	安标费
陕西佳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	8.69%	2 至 3 年	代理费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	6.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中科新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	5.36%	1 年以内	科创中国纪录片拍摄费
合计	-	286.52	57.8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科新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	1 至 2 年	科创中国纪录片拍摄费	拍摄方案未敲定，尚未完成拍摄
合计	-	26.53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57.20	458.51	403.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57.20	458.51	403.3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94.51	37.31	-	-	-	-	594.51	37.31
合计	594.51	37.31	-	-	-	-	594.51	37.3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91.44	32.93	-	-	-	-	491.44	32.93
合 计	491.44	32.93	-	-	-	-	491.44	32.9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32.32	28.97	-	-	-	-	432.32	28.97
合计	432.32	28.97	-	-	-	-	432.32	28.9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5.62	86.73%	25.78	5.00%	489.84
1-2 年	58.38	9.82%	5.84	10.00%	52.54
2-3 年	15.21	2.56%	3.04	20.00%	12.17
3-4 年	5.30	0.89%	2.65	50.00%	2.65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594.51	100.00%	37.31		557.2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7.48	80.88%	19.87	5.00%	377.60
1-2 年	58.29	11.86%	5.83	10.00%	52.46
2-3 年	35.37	7.20%	7.07	20.00%	28.30
3-4 年	0.30	0.06%	0.15	50.00%	0.15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491.44	100.00%	32.93	-	458.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6.62	77.86%	16.83	5.00%	319.79
1-2 年	80.40	18.60%	8.04	10.00%	72.36
2-3 年	14.00	3.24%	2.80	20.00%	11.20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1.30	0.30%	1.30	100.00%	-
合计	432.32	100.00%	28.97		403.3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07.25	30.70	476.55
备用金	46.44	2.32	44.12
代扣代缴款	35.81	1.79	34.02
其他	5.00	2.50	2.50

合计	594.51	37.31	557.20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0.27	28.04	382.23
备用金	-	-	-
代扣代缴款	33.79	1.69	32.1
其他	47.38	3.20	44.19
合计	491.44	32.93	458.5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48.11	20.99	327.12
备用金	-	-	-
代扣代缴款	26.85	1.34	25.50
其他	57.36	6.64	50.72
合计	432.32	28.97	403.3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能源集团 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 金	132.52	1 年以内	22.29%
河北紫图园园 林工程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保证金	65.83	1 年以内	11.07%
华电招标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 金	50.00	1 年以内	8.41%
国能榆林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湾煤矿分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 金	45.6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67%
国家能源集团 物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采购 中心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 金	29.53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	323.47	-	54.41%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3.08	1 年以内	20.98%
河北紫图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保证金	65.83	1 年以内	13.40%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45.6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28%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45.02	1 至 2 年、2 至 3 年	9.16%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32.29	1 年以内	6.57%
合计	-	-	291.82	-	59.3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54.75	1 年以内	12.66%
四川日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项	50.00	1 至 2 年	11.57%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45.0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41%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35.50	1 年以内	8.21%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33.23	1 年以内	7.69%
合计	-	-	218.50	-	50.5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9.48	106.72	4,812.77
在产品	4,020.60	310.44	3,710.17
库存商品	6,161.61	8.02	6,153.5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288.08	73.18	1,214.90
发出商品	10,909.06	262.13	10,646.93
委托加工物资	40.29	-	40.29
合计	27,339.13	760.49	26,578.6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8.33	125.50	4,882.84
在产品	554.16	134.33	419.84
库存商品	7,107.00	419.61	6,687.3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147.29	16.23	1,131.06
发出商品	7,746.54	153.47	7,593.07
委托加工物资	37.85	-	37.85
合计	21,601.19	849.14	20,752.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0.49	54.36	3,726.13
在产品	3,253.79	580.50	2,673.29
库存商品	1,378.76	22.14	1,356.6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361.37	-	361.37
发出商品	10,970.65	6.70	10,963.95
委托加工物资	62.27	-	62.27

合计	19,807.33	663.70	19,143.63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43.63 万元、20,752.05 万元和 26,578.64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59%、35.84%和 42.40%，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5,826.59 万元，主要系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分别增加 3,290.33 万元、3,053.85 万元。其中在产品增加原因主要系（1）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更新后的 ERP 系统上线，为配合完成系统切换，加快了生产进度，2024 年末在产品集中完工入库，2024 年末在产品规模相对较低；（2）2025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充足，增加排产，2025 年 6 月末在产品增加。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1）年中节点客户尚未完成验收；（2）公司开拓大型设备掘锚机市场，大型掘锚机单台套价格相对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多台掘锚机在途。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主要系部分科研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矿上无适用设备工作面及时进行试运行以及客户要求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受客户交货期的影响，存货结构有所变动。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44.08	137.20	2,606.87
合计	2,744.08	137.20	2,606.8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400.73	120.04	2,280.69
合计	2,400.73	120.04	2,280.6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677.22	83.86	1,593.36
合计	1,677.22	83.86	1,593.3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120.04	17.17	-	-	-	137.20
合计	120.04	17.17	-	-	-	137.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83.86	36.18	-	-	-	120.04
合计	83.86	36.18	-	-	-	120.0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保金	861.25	754.88	402.94
合计	861.25	754.88	402.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320.42	0.84	0.10
其他流动资产-预交所得税税款	56.00	-	141.71
合计	376.42	0.84	141.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233.16	50.73%	5,448.11	48.09%	5,857.18	54.12%
在建工程	462.98	4.49%	507.19	4.48%	1.89	0.02%
使用权资产	5.14	0.05%	0.00	0.00%	16.01	0.15%
无形资产	4,079.54	39.55%	4,034.82	35.61%	4,049.27	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3	2.58%	317.81	2.81%	295.03	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36	2.60%	1,022.19	9.02%	602.94	5.57%
合计	10,315.61	100.00%	11,330.13	100.00%	10,822.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4%、83.70%和 90.28%。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7.32	116.31	-	10,513.63
房屋及建筑物	6,697.06	52.03	-	6,749.09
机器设备	2,818.62	35.18	-	2,853.80
运输工具	550.93	26.69	-	577.62
电子设备	299.92	2.41	-	302.33
办公家具	30.80	-	-	3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49.21	331.27	-	5,280.47
房屋及建筑物	2,683.76	166.59	-	2,850.35
机器设备	1,700.35	91.70	-	1,792.04
运输工具	307.72	58.18	-	365.90

电子设备	231.47	13.89	-	245.37
办公家具	25.91	0.90	-	26.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8.11	-214.96	-	5,233.16
房屋及建筑物	4,013.31	-114.56	-	3,898.75
机器设备	1,118.27	-56.52	-	1,061.75
运输工具	243.21	-31.49	-	211.72
电子设备	68.44	-11.49	-	56.96
办公家具	4.88	-0.90	-	3.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8.11	-214.96	-	5,233.16
房屋及建筑物	4,013.31	-114.56	-	3,898.75
机器设备	1,118.27	-56.52	-	1,061.75
运输工具	243.21	-31.49	-	211.72
电子设备	68.44	-11.49	-	56.96
办公家具	4.88	-0.90	-	3.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82.97	313.55	99.21	10,397.32
房屋及建筑物	6,697.06	-	-	6,697.06
机器设备	2,775.91	125.11	82.41	2,818.62
运输工具	425.36	142.36	16.80	550.93
电子设备	255.28	44.63	-	299.92
办公家具	29.36	1.44	-	3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5.80	675.01	51.60	4,949.21
房屋及建筑物	2,352.68	331.08	-	2,683.76
机器设备	1,537.25	198.40	35.30	1,700.35
运输工具	219.96	104.05	16.30	307.72
电子设备	191.93	39.54	-	231.47
办公家具	23.98	1.93	-	25.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7.18	-361.46	47.61	5,448.11
房屋及建筑物	4,344.38	-331.08	-	4,013.31
机器设备	1,238.66	-73.29	47.10	1,118.27
运输工具	205.40	38.31	0.50	243.21
电子设备	63.35	5.10	-	68.44
办公家具	5.38	-0.49	-	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7.18	-361.46	47.61	5,448.11
房屋及建筑物	4,344.38	-331.08	-	4,013.31
机器设备	1,238.66	-73.29	47.10	1,118.27
运输工具	205.40	38.31	0.50	243.21
电子设备	63.35	5.10	-	68.44
办公家具	5.38	-0.49	-	4.8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18.48	201.82	37.33	10,182.97
房屋及建筑物	6,683.19	13.88	-	6,697.06
机器设备	2,683.80	92.12	-	2,775.91
运输工具	401.23	61.46	37.33	425.36
电子设备	220.91	34.38	-	255.28
办公家具	29.36	-	-	29.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68.82	693.19	36.21	4,325.80
房屋及建筑物	2,022.49	330.19	-	2,352.68
机器设备	1,307.35	229.90	-	1,537.25
运输工具	179.89	76.28	36.21	219.96
电子设备	137.85	54.08	-	191.93
办公家具	21.24	2.74	-	23.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9.66	-491.37	1.12	5,857.18
房屋及建筑物	4,660.70	-316.31	-	4,344.38
机器设备	1,376.45	-137.79	-	1,238.66
运输工具	221.34	-14.82	1.12	205.40
电子设备	83.06	-19.71	-	63.35
办公家具	8.12	-2.74	-	5.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9.66	-491.37	1.12	5,857.18
房屋及建筑物	4,660.70	-316.31	-	4,344.38
机器设备	1,376.45	-137.79	-	1,238.66
运输工具	221.34	-14.82	1.12	205.40
电子设备	83.06	-19.71	-	63.35
办公家具	8.12	-2.74	-	5.3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17	-	6.17
房屋及建筑物	-	6.17	-	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3	-	1.03
房屋及建筑物	-	1.03	-	1.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14	-	5.14
房屋及建筑物	-	5.14	-	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14	-	5.14
房屋及建筑物	-	5.14	-	5.1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2	-	24.02	-
房屋及建筑物	24.02	-	24.02	-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1	-	8.01	-
房屋及建筑物	8.01	-	8.01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1	-	16.01	-
房屋及建筑物	16.01	-	16.01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1	-	16.01	-
房屋及建筑物	16.01	-	16.01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0	24.02	24.00	24.02
房屋及建筑物	24.00	24.02	24.00	24.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0	8.01	8.00	8.01
房屋及建筑物	8.00	8.01	8.00	8.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0	16.01	16.00	16.01
房屋及建筑物	16.00	16.01	16.00	16.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0	16.01	16.00	16.01

房屋及建筑物	16.00	16.01	16.00	16.01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5200 台煤矿坑道液压钻车项目	507.19	-	52.03	-	-	-	-	自筹资金	455.16
汽车棚	-	7.82	-	-	-	-	-	自筹资金	7.82
合计	507.19	7.82	52.03	-	-	-	-	-	462.98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5200 台煤矿坑道液压钻车项目	1.89	505.30	-	-	-	-	-	自筹资金	507.19
合计	1.89	505.30	-	-	-	-	-	-	507.19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5200台煤矿坑道液压钻车项目	-	1.89	-	-	-	-	-	自筹资金	1.89
合计	-	1.89	-	-	-	-	-	-	1.8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3.97	106.85	-	4,520.82
土地使用权	4,271.12	-	-	4,271.12
软件	142.85	106.85	-	249.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9.15	62.13	-	441.28
土地使用权	320.29	42.50	-	362.79
软件	58.86	19.63	-	78.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4.82	44.72	-	4,079.54
土地使用权	3,950.83	-42.50	-	3,908.33
软件	83.99	87.23	-	171.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4.82	44.72	-	4,079.54
土地使用权	3,950.83	-42.50	-	3,908.33
软件	83.99	87.23	-	171.2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9.51	94.46	-	4,413.97
土地使用权	4,269.60	1.52	-	4,271.12
软件	49.91	92.94	-	142.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24	108.91	-	379.15
土地使用权	235.30	84.98	-	320.29
软件	34.94	23.92	-	58.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9.27	-14.45	-	4,034.82
土地使用权	4,034.30	-83.47	-	3,950.83
软件	14.97	69.02	-	83.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49.27	-14.45	-	4,034.82
土地使用权	4,034.30	-83.47	-	3,950.83
软件	14.97	69.02	-	83.9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6.79	1,802.72	-	4,319.51
土地使用权	2,466.88	1,802.72	-	4,269.60
软件	49.91	-	-	49.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36	79.88	-	270.24
土地使用权	165.41	69.89	-	235.30
软件	24.96	9.98	-	34.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6.43	1,722.85	-	4,049.27
土地使用权	2,301.47	1,732.83	-	4,034.30
软件	24.96	-9.98	-	1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6.43	1,722.85	-	4,049.27
土地使用权	2,301.47	1,732.83	-	4,034.30
软件	24.96	-9.98	-	14.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09	16.42	-	13.09	-	16.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0.18	1,043.54	-	1,129.98	-	1,253.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93	31.81	-	27.43	-	37.31
存货跌价准备	849.14	443.56	156.00	376.21	-	760.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0.04	17.17	-	-	-	137.20
合计	2,355.38	1,552.49	156.00	1,546.72	-	2,205.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14	13.09	-	22.14	-	13.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9.40	1,006.62	-	1,125.84	-	1,34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97	26.42	-	22.46	-	32.93
存货跌价准备	663.70	638.32	394.61	58.27	-	849.1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86	36.18	-	-	-	120.04
合计	2,258.07	1,720.62	394.61	1,228.71	-	2,355.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8.60	347.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9.52	64.43
预提费用	707.34	106.10
预计负债	1,379.58	206.94
租赁负债	5.14	0.26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96	-459.08
合计	1,776.22	266.4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5.81	371.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5.10	77.26
预提费用	624.47	93.67
预计负债	1,306.92	196.04
租赁负债	-	-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3.54	-420.53
合计	2,118.76	317.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7.77	346.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8.34	115.25
预提费用	330.12	49.52
预计负债	1,140.49	171.07
租赁负债	16.01	0.80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5.90	-387.78
合计	1,966.83	295.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合同质保金	221.29	904.98	60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	47.08	117.21	-
合计	268.36	1,022.19	602.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2.14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1.04	0.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56	0.51

注：为方便比较，2025 年 1-6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 次/年、2.14 次/年和 1.7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年、1.04 次/年和 0.71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 次/年、0.56 次/年和 0.40 次/年。相较 2023 年，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绩提升，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跟踪和存货的管理，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增强。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小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97.25	21.06%	7,798.52	24.68%	9,011.67	26.30%
应付票据	8,805.56	24.74%	6,255.46	19.80%	3,978.63	11.61%
应付账款	11,868.65	33.34%	9,660.57	30.58%	7,708.30	22.50%
合同负债	2,677.55	7.52%	3,341.85	10.58%	5,123.91	14.96%
应付职工薪酬	1,296.78	3.64%	1,877.48	5.94%	1,837.31	5.36%
应交税费	21.91	0.06%	399.45	1.26%	637.50	1.86%
其他应付款	224.46	0.63%	358.77	1.14%	2,568.59	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17	2.81%	0.00	0.00%	883.32	2.58%
其他流动负债	2,207.45	6.20%	1,900.90	6.02%	2,511.36	7.33%
合计	35,598.78	100.00%	31,593.00	100.00%	34,260.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260.59 万元、31,593.00 万元和 35,598.7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7%、85.64%和 86.6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1,000.00
抵押借款	6,500.00	6,500.00	8,000.00
保证借款	990.00	1,290.00	-
应付利息	7.25	8.52	11.67
合计	7,497.25	7,798.52	9,011.6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805.56	6,255.46	3,978.63
合计	8,805.56	6,255.46	3,978.6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38.67	87.95%	9,115.55	94.36%	7,500.96	97.31%
1 至 2 年	1,302.44	10.97%	495.63	5.13%	180.86	2.35%
2 至 3 年	106.24	0.90%	28.10	0.29%	26.49	0.34%
3 至 4 年	21.30	0.18%	21.30	0.22%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868.65	100.00%	9,660.57	100.0%	7,708.3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376.9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1.60%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09.6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82%
上海威柯泰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05.7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79%
北京凯派乐柯液压技术有限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57.99	1 年以内	5.54%

公司					
陕西秋禾液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29.65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4,179.87	-	35.22%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597.98	1 年以内	16.54%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60.86	1 年以内	6.84%
上海威柯泰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20.02	1 年以内	6.42%
北京凯派乐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22.44	1 年以内	5.41%
西安长液银华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98.00	1 年以内	4.12%
合计	-	-	3,799.29	-	39.3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97.73	1 年以内	11.65%
西安长液银华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70.29	1 年以内	7.40%
凯派乐柯（廊坊）液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63.61	1 年以内	7.31%
上海威柯泰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83.22	1 年以内	6.27%
陕西秋禾液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16.33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2,831.19	-	36.7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677.55	3,341.85	5,123.91
合计	2,677.55	3,341.85	5,123.9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46	97.77%	353.55	98.55%	441.57	17.19%
1 至 2 年	5.00	2.23%	5.00	1.39%	150.04	5.84%
2 至 3 年	-	-	-	-	897.44	34.94%
3-4 年	-	-	0.22	0.06%	114.66	4.46%
4-5 年	-	-	-	-	153.58	5.98%
5 年以上	-	-	-	-	811.29	31.59%
合计	224.46	100.00%	358.77	100.00%	2,568.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金融机构借款	-	-	-	-	2,247.71	87.51%
预提费用	53.91	24.02%	108.20	30.16%	29.32	1.14%
应付员工报销款	84.54	37.66%	101.20	28.21%	183.91	7.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25	22.83%	111.73	31.14%	90.96	3.54%
代扣代缴款项	1.93	0.86%	27.00	7.53%	5.00	0.19%
押金、保证	27.00	12.03%	1.93	0.54%	1.62	0.06%

金						
其他	5.83	2.60%	8.72	2.43%	10.05	0.39%
合计	224.46	100.00%	358.77	100.00%	2,568.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25	1年以内	22.8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	预提服务费	42.45	1年以内	18.91%
宁夏奥凯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22.00	1年以内	9.8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能源费	9.46	1年以内	4.21%
牛战	公司员工	报销款	7.99	1年以内	3.56%
合计	-	-	133.16	-	59.3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73	1年以内	31.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	预提服务费	42.45	1年以内	11.8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预提服务费	36.89	1年以内	10.28%
宁夏奥凯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履约保证金	22.00	1年以内	6.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服务费	18.87	1年以内	5.26%
合计	-	-	231.94	-	64.6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天科源	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	1,030.52	1年以内、1	40.12%

		款		至 2 年、2 至 3 年、5 年以上	
刘芳	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 款	837.7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32.62%
威力清	关联方	非金融机构借 款	246.39	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9.59%
国家税务总局 大厂回族自治 县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	90.96	1 年以内	3.54%
沈长序	公司员工	非金融机构借 款	66.5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2.59%
合计	-	-	2,272.21	-	88.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871.99	3,511.68	4,092.38	1,291.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	176.21	176.21	5.49
三、辞退福利	-	0.65	0.6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77.48	3,688.54	4,269.24	1,296.7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32.27	6,572.44	6,532.71	1,871.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	314.32	313.88	5.4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7.31	6,886.76	6,846.60	1,877.4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13.70	6,040.59	5,822.02	1,832.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5	277.44	277.34	5.05
三、辞退福利	-	13.92	13.9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8.65	6,331.95	6,113.28	1,837.31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22	3,136.93	3,712.37	1,274.79
2、职工福利费	-	110.40	110.40	-
3、社会保险费	3.56	117.74	117.74	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	114.15	114.15	3.26
工伤保险费	0.30	3.59	3.59	0.3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0.57	90.5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8.21	56.04	61.30	12.94
合计	1,871.99	3,511.68	4,092.38	1,291.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7.94	5,988.66	5,946.37	1,850.22
2、职工福利费	-	153.01	153.01	-
3、社会保险费	3.27	202.52	202.23	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	185.03	184.77	3.26
工伤保险费	0.28	17.49	17.47	0.3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63.17	163.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27	0.27	-

6、短期带薪缺勤	-	4.18	4.18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21.06	60.62	63.47	18.21
合计	1,832.27	6,572.44	6,532.71	1,871.9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65	5,510.06	5,294.78	1,807.94
2、职工福利费	-	161.75	161.75	-
3、社会保险费	3.21	176.92	176.85	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	161.40	161.34	3.00
工伤保险费	0.27	15.52	15.51	0.2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1.88	121.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90	0.9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7.84	69.08	65.87	21.06
合计	1,613.70	6,040.59	5,822.02	1,832.2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2	146.90	537.0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217.43	12.57
个人所得税	11.94	17.35	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6	7.18	32.52
教育费附加	0.11	4.20	19.4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08	2.80	12.97
印花税	5.00	3.60	6.40
合计	21.91	399.45	637.5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996.10	-	871.27

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	-	12.04
合计	999.17	-	883.32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48.08	434.44	666.1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479.79	159.54	704.76
预计售后服务费用	1,379.58	1,306.92	1,140.49
合计	2,207.45	1,900.90	2,511.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1.22	98.34%		
租赁负债	1.55	9.95%				
递延收益	14.06	90.05%	16.88	1.66%		
合计	15.62	100.00%	1,018.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018.10 万元和 15.62 万元，2024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企业为日常经营周转产生的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78%	47.10%	53.03%
流动比率（倍）	1.76	1.83	1.57
速动比率（倍）	0.95	1.14	0.98
利息支出(万元)	155.57	427.32	55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6	17.23	10.9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3%、47.10%和 48.78%，长期偿债能力总体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1.83 倍和 1.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14
--

倍和 0.95 倍，相比 2023 年末，公司 2024 年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加快，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25 年上半年因公司经营业绩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短期偿债能力略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59.10 万元、427.32 万元和 155.5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5 倍、17.23 倍和 5.76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小，偿债压力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7.81	5,033.00	6,40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9	-802.47	-1,81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76	-3,757.56	-4,12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927.97	472.97	457.65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00.91 万元、5,033.00 万元和-2,417.8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5.03 万元、-802.47 万元和-46.39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支付土地尾款，2024 年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1.75 万元、-3,757.56 万元和-463.7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依托于深耕多年积淀的行业经验、持续的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研发出钻锚高端装备、煤矿快掘成套高端装备、特种作业机器人、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四大系列产品，掘锚支护装备和特种作业机器人已大量应用于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淮河能源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等大型央企，公司近年研发的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已成功装备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公司在保障国内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于 2024 年实现海外市场突破，与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客户签署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5.96 万元、37,456.14 万元和 14,395.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54.26 万元、6,156.16 万元和 688.58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经

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总体来看，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蒲长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	3.27%
蒲越	实际控制人	9.00%	0.1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西银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上海罡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控制的企业（蒲长晏持有该企业 60%的出资额，蒲长晏之配偶薛金荣持有该企业 40%的出资额）；蒲长晏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天科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控制的企业（蒲长晏持有 56%的股权，蒲越持有 44%的股权）；蒲长晏之配偶薛金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蒲长晏担任监事
威力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控制的企业（蒲长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蒲长晏之配偶薛金荣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芳之配偶陈霖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景隆智盛	持有公司 4.05%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蒲越控制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蒲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景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朗德金燕	上海罡天持股 35%，蒲长晏持股 10%；蒲长晏曾

	担任董事，其已于 2024 年 4 月辞去该职务；蒲长晏之配偶薛金荣现任董事的公司
枣庄威达凤凰橡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之配偶薛金荣持股 8.3333%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4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之配偶薛金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威力豪斯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7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之配偶薛金荣持股 60%的公司
长兴陈霖文艺创作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芳之配偶陈霖控制的企业
山西逸广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芳之弟媳李广霞持股 70%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山西逸广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芳之弟媳李广霞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北冀鼎融财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田向东持股 60%，其配偶刘燕赓持股 40%且刘燕赓担任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富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田向东之配偶兄刘燕浔与配偶母亲明永兰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刘燕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明永兰担任监事
北京中矿赛力贝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国营间接持股 25.77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波义尔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国营间接持股 25.77%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国营间接持股 10.31%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国营持股 2.0097%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任中华	董事、总经理
张常青	独立董事
孟国营	独立董事
王飞	独立董事
王伟	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武利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田向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光荣	副总经理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吕浩华	曾担任景隆有限监事	2022 年 5 月股东会议决议免去监事职务
赵香莲	曾担任景隆有限监事	2023 年 9 月股东会议决议免去监事职务
吴志远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股改，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选举监事会成员
康为丽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9 月调整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
樊鹏飞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9 月调整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星戈信达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	2023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退出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远驰综合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蒲长晏之弟媳袁洪碧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7 月 17 日已经核准注销
天津市四联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原监事王伟的母亲刘林娜持股 100%的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已经核准注销
晋城金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吕浩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5 月股东会议决议免去吕浩华监事职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永磁电机分公司	公司原监事吕浩华担任负责人	2022 年 5 月股东会议决议免去吕浩华监事职务
郑州江华商贸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原监事吕浩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5 月股东会议决议免去吕浩华监事职务
无锡宏浩铄商贸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原监事吕浩华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5 月股东会议决议免去吕浩华监事职务
高平市金尧物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赵香莲原持股 90%的公司，其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	2023 年 9 月股东会议决议免去赵香莲监事职务
天津波义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国营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024 年 8 月备案变更，辞任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蒲长晏、薛金荣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900.00	自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2,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1,500.00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1,500.00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3,000.00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1,500.00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2,000.00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止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1,500.00	自单笔借款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3,000.00	自单笔借款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990.00	该笔融资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300.00	该笔债务的 履行期间届 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1,000.00	该笔债务履 行期间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2,000.00	自单笔借款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1,500.00	自单笔借款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刘芳	3,000.00	自单笔借款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1,000.00	该笔债务履 行期间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蒲长晏、薛金荣	990.00	该笔债务履 行期间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保方，关联 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	--	--	--	--	--	---------------

注：上表中担保对象列示的为相关保证合同的担保方，对应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存在 2 个担保的借款合同尚未履约完毕，其余担保的借款合同均已履约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1.89	1,051.10	786.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远驰综合服务中心	-	-	-	-	17.73	100.00%
北京富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20	100.00%	2.40	100.00%
小计	-	-	1.20	-	20.13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3 万元、1.2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向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远驰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后勤服务，向北京富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交易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威力清	-	-	-	-	0.59	42.86%
小计	-	-	-	-	0.5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逐年下降。2023 年与威力清的往来主要系公司更新运输工具，将旧车出售给威力清，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无偿受让了关联方蒲长晏、威力清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	名称	转让方
1	2014-01-21	ZL201410027478.3	一种掘支锚一体机组	蒲长晏
2	2015-11-23	ZL201520940111.0	一种煤矿巷道开槽机及其回转机构	蒲长晏
3	2015-12-24	ZL201521099276.6	一种四臂帮锚杆钻车	蒲长晏
4	2015-12-24	ZL201521103419.6	一种六臂顶锚杆钻车	蒲长晏
5	2015-12-24	ZL201521103650.5	一种四臂顶锚杆钻车	蒲长晏
6	2015-03-27	ZL201510139894.7	一种隧道施工台车	蒲长晏
7	2015-04-20	ZL201510187165.9	一种转运及锚杆锚索支护系统	蒲长晏
8	2015-11-23	ZL201510818526.5	一种煤矿巷道开槽机	蒲长晏
9	2015-12-24	ZL201510991454.4	一种顶锚杆钻机及包含该钻机的顶锚杆钻车	蒲长晏
10	2015-12-24	ZL201510991706.3	一种帮锚杆钻机和包含该钻机的帮锚杆钻车	蒲长晏
11	2016-08-26	ZL201620946118.8	一种单臂锚索钻车	蒲长晏
12	2016-08-26	ZL201620946315.X	节水钻杆	蒲长晏
13	2016-08-30	ZL201620989342.5	一种隧道拱架安装机构	蒲长晏
14	2016-08-31	ZL201621006837.8	一种隧道拱架抓取装置及应用其的隧道支护台车	蒲长晏
15	2016-08-26	ZL201620956168.4	一种矿用掘进机	蒲长晏
16	2016-08-26	ZL201610736945.9	一种矿山掘进工作面用行走式支架、行走方法及掘进机	蒲长晏

17	2018-07-09	ZL201821080194.0	一种带压作业井口起下管及运管自动化操作系统及其装置	威力清
18	2018-09-26	ZL201821573528.8	修井装备	威力清
19	2018-09-26	ZL201821572713.5	井口对中装置及具有其的修井装备	威力清
20	2018-07-09	ZL201821080886.5	一种带压作业井口起下管及运管自动化操作系统及其装置	威力清
21	2018-09-26	ZL201821572695.0	排管装备	威力清
22	2018-07-09	ZL201810747044.9	一种带压作业井口起下管及运管自动化操作系统及其装置	威力清
23	2018-09-26	ZL201811125819.5	排管装备	威力清
24	2018-09-26	ZL201811126754.6	修井装备	威力清
25	2018-09-26	ZL201811126761.6	井口对中装置及具有其的修井装备	威力清
26	2019-02-21	ZL201920219802.X	掘锚一体机	蒲长晏
27	2019-02-21	ZL201910131089.8	掘锚一体机	蒲长晏
28	2015-05-12	ZL201520303174.5	一种组合锚杆	蒲长晏
29	2015-04-28	ZL201520265617.6	一种煤矿用预埋孔钻车	蒲长晏
30	2015-04-28	ZL201520265616.1	一种铁路隧道锚杆台车及其打钻装置	蒲长晏
31	2015-04-28	ZL201520265619.5	一种可折叠式升降平台	蒲长晏
32	2015-04-28	ZL201520264460.5	一种煤矿用预埋孔打钻机构	蒲长晏
33	2015-04-28	ZL201520264499.7	一种铁路隧道锚杆台车	蒲长晏
34	2015-04-20	ZL201520238895.2	一种管道抓举机构及包括该抓举机构的管道抓举车	蒲长晏
35	2015-04-01	ZL201520194000.X	一种开槽机	蒲长晏
36	2014-09-25	ZL201420559657.7	一种转运锚杆锚索六臂钻车	蒲长晏
37	2014-09-25	ZL201420555600.X	一种转运锚杆锚索十臂钻车	蒲长晏
38	2014-09-25	ZL201420554460.4	一种转运锚杆锚索钻车	蒲长晏
39	2014-09-25	ZL201420553740.3	一种转运锚杆锚索八臂钻车	蒲长晏

注：部分专利到期已失效。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芳	837.77	26.95	864.73	-
威力清	246.39	-	246.39	-
中天科源	1,030.52	26.29	1,056.81	-
合计	2,114.68	53.24	2,167.9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芳	1,192.47	32.89	387.59	837.77
威力清	246.39	-	-	246.39
中天科源	2,682.87	83.87	1,736.21	1,030.52
合计	4,121.72	116.75	2,123.80	2,114.6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远驰综合服务中心	-	2.61	-	后勤服务
小计	-	2.61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威力清	30.10	20.65	20.65	货款
小计	30.10	20.65	20.6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芳	-	-	837.77	借款
威力清	-	-	246.39	借款
中天科源	-	-	1,030.52	借款
小计	-	-	2,114.6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应付威力清的款项主要系 2022 年向其采购凿岩机产生，2025 年 6 月末余额增加主要系税费、汇率差异。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3 月 1	2022 年度	800.00	是	是	否

日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决定；
- （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情况，现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情况，具体为母公司河北景隆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景隆进行转贷，2023 年及 2024 年转贷金额分别为 10,790.00 万元及 7,470.00 万元。公司通过子公司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已归还全部周转贷款，转贷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况。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非合同主体进行回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同一客户集团内的不同主体间进行债权转让、代付款等，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58 万元、2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及占比极低，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等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公司与客户存在以票据找零方式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该等事项形成的原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或资金付款安排，在支付公司合同款时通常使用金额较大的票据进行支付，差额部分由公司找零付至客户，形成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取客户货款涉及票据找零相关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找零	-	-	3.20
合计	-	-	3.20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过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503313.4	一种四臂全液压锚杆锚索钻车	发明	2016.02.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	ZL201410027478.3	一种掘支锚一体机组	发明	2015.10.2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3	ZL201410842322.0	一种窄机身锚杆锚索钻车	发明	2016.08.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	ZL201510139894.7	一种隧道施工台车	发明	2017.03.0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5	ZL201510187165.9	一种转运及锚杆锚索支护系统	发明	2018.06.0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6	ZL201510818526.5	一种煤矿巷道开槽机	发明	2018.03.2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7	ZL201510991454.4	一种顶锚杆钻机及包含该钻机的顶锚杆钻车	发明	2018.06.0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8	ZL201510991706.3	一种帮锚杆钻机和包含该钻机的帮锚杆钻车	发明	2018.03.2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9	ZL201610736945.9	一种矿山掘进工作面用行走式支架、行走方法及掘进机	发明	2018.03.1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10	ZL201710889333.8	一种隧道锚杆台车	发明	2023.09.2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1	ZL201710966725.X	一种矿用锚索台车	发明	2024.01.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2	ZL201711079978.1	一种矿用锚杆钻车	发明	2020.05.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3	ZL201711078992.X	一种矿用六臂锚杆锚索钻车	发明	2020.05.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4	ZL201711080738.3	一种连掘工作面锚杆锚索支护工艺	发明	2019.10.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5	ZL201810747044.9	一种带压作业井口起下管及运管自动化操作系统及其装置	发明	2023.12.0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16	ZL201811125819.5	排管装备	发明	2024.08.3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17	ZL201811125860.2	升降装置及其具有的修井装备	发明	2024.04.3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8	ZL201811126761.6	井口对中装置及其具有的修井装备	发明	2023.10.1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19	ZL201811126754.6	修井装备	发明	2023.10.1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20	ZL201811488165.2	降温灭尘设备	发明	2024.04.1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1	ZL201910074587.3	掘锚一体化的六臂掘锚机	发明	2023.09.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22	ZL201910131089.8	掘锚一体机	发明	2024.05.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20 年
23	ZL201910163003.X	一种门架锚护机	发明	2023.09.1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4	ZL201910189818.5	锚杆锚索钻车	发明	2023.08.2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5	ZL201911277761.0	轨道梁安装钻车	发明	2024.07.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6	ZL202010292121.3	一种机械密封式钻箱	发明	2025.04.2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7	ZL202010356361.5	一种双向万能卡瓦总成	发明	2025.04.2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8	ZL202010437456.X	支护系统	发明	2025.01.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29	ZL202011074078.X	一种锚杆钻车用全自动钻臂	发明	2022.08.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0	ZL202111315051.X	钻杆导向机构及具有其的锚杆钻机	发明	2025.05.2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1	ZL202111414226.2	一种煤矿用电缆卷放车	发明	2025.02.1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2	ZL202111482411.5	修井装置	发明	2025.01.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3	ZL202210073704.6	一种多功能锚杆锚索钻机	发明	2022.04.2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4	ZL202210092820.2	一种煤矿用钻锚检验一体化锚杆及其锚固方法	发明	2025.08.01	成都现代万通锚固技术有限公司、景隆智装	成都现代万通锚固技术有限公司、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5	ZL202210916709.0	一种锚固剂自动输出机构	发明	2023.05.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6	ZL202211620909.8	一种套筒式残液收集装置	发明	2024.06.1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7	ZL202310217845.5	一种集成锚索输送和钻杆夹持功能的钻孔机构	发明	2024.02.2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8	ZL202310217843.6	一种扇形联动展开的工作平台	发明	2023.10.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39	ZL202310278289.2	一种煤矿井下快速掘进系统	发明	2024.01.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0	ZL202310367044.7	一种矿用薄煤层液压开槽机	发明	2023.09.2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1	ZL202311017170.6	弹性卡瓦和包括其的带压作业管柱自动化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10.1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2	ZL202311471921.1	一种互锁	发明	2024.08.23	景隆	景隆	原始	20 年

		装置及应用其的矿用设备操作阀组			智装	智装	取得	
43	ZL202410252597.2	一种兼具顶帮锚杆支护功能的六臂锚杆钻车	发明	2024.06.0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4	ZL202410490241.2	一种多自由度抓举装置及管路抓举车	发明	2024.12.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5	ZL202410490240.8	一种管路抓举夹爪及管路抓举车	发明	2024.11.2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6	ZL202410534326.6	一种管柱自动转运装置	发明	2024.07.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7	ZL202410554051.2	一种竖直升降装置及其防坠落机构	发明	2024.07.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8	ZL202510193365.9	矿用隔爆型人机交互设备	发明	2025.05.2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49	ZL201520940111.0	一种煤矿巷道开槽机及其回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5.2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0	ZL201521099276.6	一种四臂帮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16.05.2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1	ZL201521103419.6	一种六臂顶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16.05.2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2	ZL201521103650.5	一种四臂顶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16.05.2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3	ZL201620946315.X	节水钻杆	实用新型	2017.02.2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4	ZL201620946118.8	一种单臂锚索钻车	实用新型	2017.02.2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5	ZL201620956168.4	一种矿用掘进机	实用新型	2017.02.2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6	ZL201620989342.5	一种隧道拱架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2.2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57	ZL201621006837.8	一种隧道	实用	2017.02.22	景隆	景隆	继受	10 年

		拱架抓取装置及应用其的隧道支护台车	新型		智装	智装	取得	
58	ZL201720505810.1	一种两臂全液压帮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18.02.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59	ZL201720687104.3	一种万向电缆夹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2.2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60	ZL201720700591.2	一种快速掘进后配套运输及支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3.1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61	ZL201720810242.6	一种伸缩平台及应用其的锚护钻车	实用新型	2018.03.1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62	ZL201721250450.1	一种自动接锚杆打钻装置及锚杆台车	实用新型	2018.05.2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63	ZL201721249699.0	一种隧道锚杆台车	实用新型	2018.05.2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64	ZL201721349203.7	一种矿用锚索台车	实用新型	2018.05.2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65	ZL201821080886.5	一种带压作业井口起下管及运管自动化操作系统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66	ZL201821080194.0	一种带压作业井口起下管及运管自动化操作系统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67	ZL201821572715.4	转运装置及具有其的修井装备	实用新型	2019.08.2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68	ZL201821573528.8	修井装备	实用新型	2019.08.2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69	ZL201821572714.X	管柱对中	实用	2019.08.20	景隆	景隆	原始	10 年

		装置	新型		智装	智装	取得	
70	ZL201821572721.X	升降装置及其具有的修井装备	实用新型	2019.08.2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71	ZL201821572713.5	井口对中装置及其具有的修井装备	实用新型	2019.08.2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72	ZL201821572695.0	排管装备	实用新型	2019.07.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73	ZL201822042469.8	降温灭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3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74	ZL201920122728.X	抓举装置及其具有的抓举车	实用新型	2020.03.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75	ZL201920123690.8	管路安装钻孔车	实用新型	2020.01.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76	ZL201920137340.7	掘锚一体化的六臂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0.04.2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77	ZL201920165731.X	夹持机构及其具有的隧道支护车	实用新型	2020.04.0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78	ZL201920164662.0	打钻装置及其具有的隧道支护车	实用新型	2020.04.0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79	ZL201920164615.6	辅助装置及其具有的隧道支护车	实用新型	2020.04.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80	ZL201920164613.7	隧道支护车	实用新型	2020.01.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81	ZL201920219802.X	掘锚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04.0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继受取得	10 年
82	ZL201920256284.9	打钻装置及其具有的钻杆台车	实用新型	2020.01.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83	ZL201920257002.7	锚杆台车	实用新型	2020.01.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84	ZL201920274133.6	一种门架锚护机	实用新型	2020.01.10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85	ZL201920317744.4	锚杆锚索钻车	实用新型	2020.01.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86	ZL201920331081.1	一种新型锚杆胀壳头及采用	实用新型	2020.03.17	万通公司、日翔	万通公司、日翔	原始取得	10 年

		该胀壳头的锚杆			建材、 景隆 智装	建材、 景隆 智装		
87	ZL201920341573.9	电缆卷放车	实用新型	2020.01.03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88	ZL201920372919.1	一种锚索 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89	ZL201920373664.0	一种具有 长探功能 的锚杆钻 车	实用 新型	2020.01.14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0	ZL201920411814.2	巷道支护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01.03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1	ZL201920409276.3	快速掘进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01.03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2	ZL201920410252.X	快速掘进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01.03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3	ZL201920550912.4	一种全断 面伸缩铲 板及包括 其的连采 机装载机 机构和掘 进机	实用 新型	2020.01.14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4	ZL201921123466.5	锚杆锚索 搅拌器	实用 新型	2020.04.21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5	ZL201921462974.6	翻转工作 平台和掘 进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05.22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6	ZL201922003784.4	皮带传送 机	实用 新型	2020.07.28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7	ZL201922002620.X	皮带传送 系统及具 有其的掘 进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07.21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8	ZL201922213029.9	轨道梁安 装钻车	实用 新型	2020.08.11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99	ZL202020598442.1	一种快速 掘进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01.19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00	ZL202020700327.0	一种自动 存取油管 油杆管仓	实用 新型	2021.01.19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01	ZL202020864492.X	支护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01.22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02	ZL202020864475.6	支护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01.22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03	ZL202020868452.2	带压作业 机	实用 新型	2021.01.22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04	ZL202021486861.2	油管接箍 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01.22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05	ZL202022092051.5	一种煤矿巷道四臂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1.07.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06	ZL202022231791.2	一种液压缸行程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07	ZL202022231736.3	一种用于判断液压缸行程终点的电液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08	ZL202022872053.6	一种液压锚杆机自动钻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0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09	ZL202022983863.9	一种套筒式防溅器	实用新型	2021.11.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0	ZL202120348536.8	锚杆锚索钻车及掘进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1	ZL202120490188.8	支护装置及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1.11.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2	ZL202120491568.3	六臂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1.11.0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3	ZL202121350939.2	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3.1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4	ZL202122528851.1	一种煤矿用多功能高空作业平台车	实用新型	2022.04.0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5	ZL202122528853.0	一种掘锚机用超前临时支护机构及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2.04.0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6	ZL202122538980.9	一种隧道用自动截割掘锚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04.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7	ZL202122678669.4	一种煤矿用窄型运管车	实用新型	2022.04.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8	ZL202122753899.2	一种卷筒运输的拖车架及使用该拖车架的车	实用新型	2022.04.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19	ZL202122778402.2	储料装置及具有其的转运设	实用新型	2022.04.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备						
120	ZL202122789026.7	一种紧急停机装置以及安装有该装置的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4.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1	ZL202122876198.8	一种矿用四臂锚杆锚索钻车	实用新型	2022.04.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2	ZL202122917020.3	一种双动力液压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22.07.1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3	ZL202122917017.1	一种煤矿用电缆卷放车	实用新型	2022.04.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4	ZL202122925661.3	卷筒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4.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5	ZL202123056273.2	修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6	ZL202123045105.3	输送设备及具有其的修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7	ZL202123055280.0	搬运装置及具有其的修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2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8	ZL202123077269.4	掘进机用铲板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2022.07.0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29	ZL202123119825.X	掘进机用截割部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2022.07.0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30	ZL202123073482.8	一种可伸缩的掘进机截割部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2022.04.19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31	ZL202220109498.5	一种煤矿用胶轮锚杆锚索钻车	实用新型	2022.06.0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32	ZL202220217175.8	一种矿用锚杆的钻头水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23	成都现代万通锚固技术有限公司、景隆	成都现代万通锚固技术有限公司、景隆	原始取得	10 年

					智装	智装		
133	ZL202220215454.0	一种矿用锚杆的连接 器	实用 新型	2022.06.17	成都 现代 万通 锚固 技术 有限 公司、 景隆 智装	成都 现代 万通 锚固 技术 有限 公司、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34	ZL202220413404.3	一种新型 锚索输 送装置 及含有 其的煤 矿用液 压锚索 钻机	实用 新型	2022.08.19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35	ZL202220840172.X	一种轮式 单臂锚 杆锚索 钻车	实用 新型	2022.06.03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36	ZL202220965355.4	一种双向 紧急制 停机构	实用 新型	2022.06.28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37	ZL202221147011.9	一种电缆 扫泥器 及含有 其的电 缆收卷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09.06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38	ZL202221828782.4	一种支护 转载除 尘钻车 及快速 掘进装 备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10.14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39	ZL202222124943.8	一种自动 钻孔集 成控制 阀组	实用 新型	2023.03.07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40	ZL202222338290.3	一种锚杆 锚索钻 车	实用 新型	2022.12.20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41	ZL202222503801.2	一种双向 伸缩的 滑移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3.07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42	ZL202222580572.4	一种煤矿 用管道 抓举车	实用 新型	2023.01.10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43	ZL202222586131.5	一种举升 定位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1.10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44	ZL202320377041.7	一种水路 自动启 闭的湿 式钻机	实用 新型	2023.07.04	景隆 智装	景隆 智装	原始 取得	10 年
145	ZL202322930591.X	一种钻臂	实用	2024.05.24	景隆	景隆	原始	10 年

		先导阀组及含有其的锚杆钻车	新型		智装	智装	取得	
146	ZL202322949521.9	一种矿用液压锚杆钻车动力电缆防过载卷缆阀组	实用新型	2024.05.2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47	ZL202420420070.1	一种注浆锚杆	实用新型	2024.11.12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48	ZL202420521956.5	一种帮锚杆锚索钻机	实用新型	2024.10.1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49	ZL202420556720.5	多功能钻机和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4.10.1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50	ZL202421170941.5	一种翻转伸缩式工作平台及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25.02.11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51	ZL202421514300.7	一种用于工作平台的伸缩顶棚及包括其的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25.03.1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52	ZL202421806697.7	一种 1.1 米宽窄机身锚杆锚索钻车	实用新型	2025.05.27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53	ZL202421916466.1	一种独立工作式多臂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5.06.2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54	ZL202030101572.5	半自动两臂锚杆锚索钻车	外观设计	2020.09.0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0 年
155	ZL202430079200.5	掘锚机	外观设计	2024.11.2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5 年
156	US11459888B2	一种快速掘进后配套运输及支护系统	发明	2022.10.04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57	US11208888B2	一种连掘工作面锚杆锚索支护工艺与装备	发明	2021.12.28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58	US11619131B2	掘锚一体	发明	2023.04.04	景隆	景隆	原始	20 年

		化的六臂掘锚机			智装	智装	取得	
159	2018286068	一种快速掘进后配套运输及支护系统	发明	2022.01.0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60	2018360990	一种连掘工作面锚杆锚索支护工艺与装备	发明	2024.06.13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61	2020210418	掘锚一体化的六臂掘锚机	发明	2023.07.0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62	2020102674	锚杆锚索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0.11.2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8 年
163	2020102656	翻转工作台和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2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8 年
164	2818774	六臂掘锚机	发明	2024.05.06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65	2021432509	一种基于纵轴掘进机的六臂掘锚机	发明	2025.06.05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66	ZL202211621497.X	一种折叠式变幅送管装置	发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167	ZL202430840010.0	自动运管机	外观设计	2025 年 9 月 23 日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5 年
168	ZL202430840007.9	石油自动化带压作业成套装备	外观设计	2025 年 9 月 23 日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15 年
169	2022397098	一种双动力液压锚杆钻车	发明	2025 年 8 月 28 日	景隆智装	景隆智装	原始取得	20 年

注：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表序号 162、163 为澳大利亚专利，按照澳大利亚对专利类型的划分，专利类型为“革新”。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710455395.8	一种快速掘进后配套运输及支护系统	发明	2017/6/16	实质审查	国内
2	ZL201910647505.X	锚杆锚索搅	发明	2019/7/17	实质审	国内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拌器			查	
3	ZL202010725121.8	一种油管接箍检测装置	发明	2020/9/23	实质审查	国内
4	ZL202110251318.7	六臂掘锚机	发明	2021/3/8	实质审查	国内
5	ZL202210058680.7	一种煤矿用胶轮锚杆锚索钻车	发明	2022/1/17	实质审查	国内
6	ZL202210303569.X	一种矿用垛式支架搬运车	发明	2022/3/24	实质审查	国内
7	ZL202210916490.4	一种整体式煤矿用电缆卷放车	发明	2022/8/2	实质审查	国内
8	ZL202310170685.3	自清洗式钻进预紧一体化双料一步式锚固装置及锚固方法	发明	2023/2/27	实质审查	国内
9	ZL202311471919.4	自锁式万能卡瓦	发明	2023/11/7	实质审查	国内
10	ZL202311821547.3	一种锚杆钻机组及包括其的掘锚机	发明	2023/12/27	实质审查	国内
11	ZL202311871468.3	一种新型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全自动打钻多路阀	发明	2023/12/29	实质审查	国内
12	ZL202410059243.6	一种锚杆双液注浆系统	发明	2024/1/16	实质审查	国内
13	ZL202410596283.4	一种分体式全液压履带锚杆钻车	发明	2024/5/14	实质审查	国内
14	ZL202410762556.8	一种四臂锚杆转载机组	发明	2024/6/13	实质审查	国内
15	ZL202410861122.3	一种锚杆钻车用干式除尘系统及锚杆钻车	发明	2024/6/28	实质审查	国内
16	ZL202410861126.1	一种大功率矿用液压开槽机	发明	2024/6/28	实质审查	国内
17	ZL202411308820.7	一种窄机身锚杆锚索钻车	发明	2024/9/19	实质审查	国内
18	ZL202411568210.0	一种六臂顶锚杆掘锚机	发明	2024/11/5	实质审查	国内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	ZL202411660692.2	一种自动机载锚杆钻机	发明	2024/11/20	实质审查	国内
20	ZL202411795544.1	一种钻注锚自动钻臂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2/9	实质审查	国内
21	ZL202422690350.7	一种用于掘锚机的三臂顶锚杆同步钻机	实用新型	2024/11/5	实质审查	国内
22	ZL202422761793.0	全断面支护八臂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4/11/13	实质审查	国内
23	ZL202423249971.8	一种隔爆型电液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4/12/27	实质审查	国内
24	ZL202510216340.6	一种自落式锚杆供送装置	发明	2025/2/26	实质审查	国内
25	ZL202510550731.1	一种凿岩机钎尾转接机构及凿岩机和岩巷钻锚一体机	发明	2025/4/29	实质审查	国内
26	ZL202511165598.4	一种带压作业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8/20	实质审查	国内
27	ZL202520281811.7	矿用磁性感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21	实质审查	国内
28	ZL202520281812.1	矿用急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21	实质审查	国内
29	ZL202520525322.1	掘锚一体机临时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3/24	实质审查	国内
30	ZL202520831140.7	一种带下帮支护六臂掘锚机	实用新型	2025/4/28	实质审查	国内
31	ZL202520833281.2	岩巷钻锚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5/4/29	实质审查	国内
32	ZL202522011632.4	矿用电气设备保护装置及其具有其的锚杆钻车	实用新型	2025/9/18	实质审查	国内
33	ZL202522011724.2	一种具有长伸缩行程截割部的硬岩掘进机及平面截割方法	实用新型	2025/9/18	实质审查	国内
34	ZL202522047395.7	一种薄煤层用全断面支护锚杆转载	实用新型	2025/9/23	实质审查	国内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机组				
35	申请号 18/031,629	六臂掘锚机	发明	2021/12/17	实质审查	美国
36	申请号 18/713,623	一种双动力液压锚杆钻车	发明	2022/5/30	实质审查	美国

注：上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尚未授权，无公开公告日，所填日期为专利申请日。统计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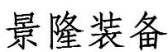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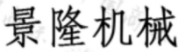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22SR1014046	2022/8/4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2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控制软件 V1.0	2022SR1014047	2022/8/4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3	油田用管柱转运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92881	2023/12/28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4	防爆柴油机管路抓举车 V1.0	2023SR1729349	2023/12/22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5	防爆柴油机管路钻车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43321	2023/12/25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6	1.1 米宽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71739	2023/12/26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7	自动锚索钻车钻臂控制专用软件 V1.0	2024SR0480828	2024/4/9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8	CMMT1-20YH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控制软件 V1.0	2024SR0497125	2024/4/12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9	六臂掘锚机钻臂一键打钻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8400	2024/5/31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0	六臂掘锚机支护系统自动展收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7296	2024/5/31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1	自动钻锚控制箱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3944	2024/5/30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2	油管接箍检测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3133	2024/5/30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3	MZHB5-1500/26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智能化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8123	2024/5/31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4	CMM1-12 履带式分体单臂锚杆锚索钻车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3035	2024/5/30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5	KC-75/110Y 型矿用液压开槽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8537	2024/5/31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6	KC-29/45 型矿用液压开槽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43649	2024/5/30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7	CMM3-21 (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51411	2024/6/3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8	油田用管柱自动上卸扣控制软件 V1.0	2025SR0024928	2025/1/6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19	MZHB4-1000/24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25SR1732691	2025/9/9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20	六臂掘锚机自动截割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5SR1733117	2025/9/9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21	六臂掘锚机检修及润滑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5SR1732876	2025/9/9	原始获得	景隆智装	-

注：统计截止日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景隆智装	77566791	9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2		景隆智装	77566806	37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3		景隆智装	77573815	42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4		景隆智装	77573685	7	202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5		景隆装备	11379597	7	201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6		景隆机械	11379565	7	201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7		景隆	10421843	7	201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8		景隆重工	10421837	7	201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图形	10421832	7	201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内商标

注：统计截止日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5 项至第 9 项注册商标已续展。

（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截至有效期
1	MED200258	CMM2-16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30.09.16
2	MED200261	CMGT1-20Y	矿用管路钻车	2030.09.08
3	MCG200435	KC-45/75Y	矿用液压开槽机	2030.08.21
4	MED200259	CMM2-21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30.08.18
5	MED200262	CMM2-24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30.08.18
6	MED200257	CMM2-27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30.08.18
7	MED250598	CMM2-8YC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30.07.29
8	MCB200353	DZQ100/120/45	煤矿用带式转载机	2030.07.17
9	MED200260	GZC1.5/500Y	防爆柴油机管路抓举车	2030.05.26
10	MED200116	MZHB5-1000/30P(A)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30.04.26
11	MCG250132	DFC100/300Y	防爆柴油机电缆收放车	2030.04.16
12	MCG250133	DFC100/500Y	防爆柴油机电缆收放车	2030.04.16
13	MED250327	CMM2-22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30.04.08
14	MEB250018	EJM400/4-4	掘锚一体机	2030.02.17
15	MEB250016	EBZ280M-6Z	掘锚机	2030.02.17
16	MEB250017	EJM400/4-2	掘锚一体机	2030.02.17
17	MED241417	CMGT1-20Y(A)	矿用管路钻车	2029.12.30
18	MED241389	MZHB5-1500/20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11.25
19	MED241388	MZHB5-1000/20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11.25
20	MED241375	CMM2-33Y(C)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11.19
21	MED241376	CMM2-3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11.19
22	MED200115	CMM4-28(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11.18
23	MED200483	CMM6-25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11.18
24	MED210098	CMM6-25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11.18
25	MED190565	CMM1-36D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11.18
26	MAB200364	KXJ-200/1140(660)Z	锚杆钻车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29.11.12
27	MED241292	CMM4-5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11.07
28	MAB200082	KXJ1-12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9.10.24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截至有效期
29	MEB220007	EBZ200M-6Z	掘锚机	2029.09.13
30	MEB220006	EBZ230M-6Z	掘锚机	2029.09.13
31	MEB220005	EBZ260M-6Z	掘锚机	2029.09.13
32	MED241043	CGYJ-36/4.5	矿用轨道梁辅助安装车	2029.09.11
33	MED240929	CMMT1-20SZ(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8.07
34	MCG240496	GZC1.5/500S(A)	防爆柴油机管路抓举车	2029.08.07
35	MEC240124	KC-65/110Y	矿用液压开槽机	2029.08.07
36	MED240614	CMM2-40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5.09
37	MED240615	CMM2-35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5.09
38	MED240613	CMM2-30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5.09
39	MED240570	CMMT2-4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7
40	MED240569	CMMT2-40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7
41	MED240546	CMMT2-28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2	MED240548	CMMT2-15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3	MED240541	CMM3-38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4	MED240542	CMMT2-36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5	MED240544	CMMT2-33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6	MED240551	CMMT2-36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7	MED240539	CMM3-35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8	MED240549	CMMT2-24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49	MED240527	CMMT2-18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0	MED240545	CMMT2-22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1	MED240540	CMM3-36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2	MED240550	CMMT2-3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3	MED240547	CMMT2-32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4	MED240552	CMMT2-18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5	MED240537	CMM3-42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6	MED240543	CMMT2-27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7	MED240538	CMM3-4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8	MED240553	CMMT2-21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16
59	MED240530	CMM3-25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0	MED240529	CMM3-21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1	MED240536	CMM3-25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2	MED240532	CMM3-30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3	MED240533	CMM3-32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4	MED240531	CMM3-24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5	MED240535	CMM3-16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6	MED240534	CMM3-3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截至有效期
67	MED240528	CMM3-33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8	MED240454	CMM2-27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69	MED240446	CMM2-16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0	MED240453	CMM2-23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1	MED240442	CMM2-22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2	MED240455	CMM2-15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3	MED240440	CMM2-32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4	MED240456	CMM2-12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5	MED240450	CMM2-20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6	MED240449	CMM2-25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7	MED240447	CMM2-24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8	MED240444	CMM2-33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79	MED240452	CMM2-28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80	MED240443	CMM2-18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81	MED240448	CMM2-21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82	MED240445	CMM2-36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83	MED240441	CMM2-40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84	MED240451	CMM2-30Y(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4.01
85	MED240430	CMM2-23Y (B)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27
86	MED240429	CMM2-28Y (B)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27
87	MED240432	CMM2-16Y (B)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27
88	MED240433	CMM2-25Y (B)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27
89	MED240431	CMM2-21Y (B)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27
90	MED240390	CMM4-22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8
91	MED240392	CMM4-28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8
92	MED240393	CMM4-25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8
93	MED240391	CMM4-32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8
94	MED240389	CMM4-36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8
95	MED240388	CMM4-18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8
96	MED240458	CMM2-33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3
97	MED240457	CMM2-28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3
98	MED240355	CMM2-22(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3
99	MED240353	CMM2-36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3
100	MED240356	CMM2-24(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3
101	MED240354	CMM2-27(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3.13
102	MED240276	CMM3-30(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2.18
103	MED240247	MZHB4-1000/25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04	MED240248	CMM2-18Y(D)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1.25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截至有效期
105	MED240225	MZHB4-1500/30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06	MED240216	CMM2-30Y(D)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1.25
107	MED240222	MZHB4-1200/30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08	MED240218	MZHB4-1000/24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09	MED240217	CMM2-24Y(D)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1.25
110	MED240220	MZHB4-1000/30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11	MED240224	MZHB4-1200/25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12	MED240219	MZHB4-1000/34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13	MED240226	MZHB4-1200/34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14	MED240215	CMM2-40Y(D)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9.01.25
115	MED240223	MZHB4-1500/34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16	MED240221	MZHB4-1500/25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9.01.25
117	MEF231221	MZGK200-32/25 (Z)	中空注浆锚杆	2028.11.19
118	MEC230157	KC-45/75Y(B)	矿用液压开槽机	2028.11.14
119	MCG190006	KC-29/45Y(B)	矿用液压开槽机	2028.11.14
120	MEB230121	EBZ200M-2A	掘锚机	2028.11.09
121	MEB230122	EBZ260M-2A	掘锚机	2028.11.09
122	MEB230123	EBZ230M-2A	掘锚机	2028.11.08
123	MED140086	CMM4-36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11.06
124	MED230667	CMM4-18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11.06
125	MED230670	CMM4-3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11.05
126	MED230669	CMM4-27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11.05
127	MED230668	CMM4-24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11.05
128	MCG230395	DFC100/500Y(B)	防爆柴油机电缆收放车	2028.09.11
129	MED230532	CMM6-15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15
130	MED230483	CMM1-12F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3
131	MED230477	CMM2-21(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2
132	MED230476	CMM2-12(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2
133	MED130376	CMM2-27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2
134	MED230478	CMM2-20(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2
135	MED130379	CMM2-16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1
136	MED130377	CMM2-24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1
137	MED130378	CMM2-21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1
138	MED230480	CMM2-18(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1
139	MED230481	CMM2-15(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1
140	MED230479	CMM2-16(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8.01
141	MCG230340	DFC100/500Y(A)	防爆柴油机电缆收放车	2028.07.27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截至有效期
142	MAF180221	JLB2-460/1140	矿用隔爆型电缆卷筒	2028.07.17
143	MED230399	CMMT1-20S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6.24
144	MED230398	CMMT1-20YH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6.24
145	MCG230267	GZC1.5/500S	防爆柴油机管路抓举车	2028.06.24
146	MEC230071	KC-75/110Y	矿用液压开槽机	2028.06.06
147	MED230314	CMM2-21Z(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5.28
148	MED230313	CMM2-18Z(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5.28
149	MCA231083	DWZY800/27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3
150	MCA231085	DWZY1000/15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3
151	MCA231084	DWZY800/15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3
152	MCA231142	DWZY1000/23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53	MCA231140	DWZY800/25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54	MCA231141	DWZY1000/25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55	MCA231143	DWZY800/23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56	MCA231088	DWZY1000/8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57	MCA231089	DWZY800/12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58	MCA231091	DWZY800/18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59	MCA231090	DWZY1000/18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0	MCA231087	DWZY800/10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1	MCA231096	DWZY1000/27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2	MCA231093	DWZY1000/20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3	MCA231094	DWZY1000/12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4	MCA231086	DWZY800/8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5	MCA231095	DWZY1000/10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6	MCA231092	DWZY800/2000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2028.05.02
167	MED230070	CMM3-21 (A)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2.12
168	MED230028	CMM2-25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3
169	MED230029	CMM2-15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0	MED230031	CMM2-12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1	MED230034	CMM2-21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2	MED230030	CMM2-20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3	MED230035	CMM2-18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4	MED230036	CMM2-16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5	MED230032	CMM2-22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6	MED230033	CMM2-24Y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8.01.12
177	MED220760	CMM6-3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7.12.15
178	MED220758	MZHB2-1000/24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12.15
179	MED170247	CMM6-26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7.12.15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截至有效期
180	MED220759	MZHB2-700/24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12.14
181	MED170248	CMM4-28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7.12.12
182	MED170237	MZHB5-1000/26P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9.14
183	MED220540	MZHB5-1500/26P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8.22
184	MED220542	MZHB4-1000/24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8.22
185	MED220541	MZHB5-1200/26P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8.21
186	MED220531	MZHB2-1500/24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8.16
187	MED220530	MZHB2-1200/24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8.16
188	MED220532	MZHB2-700/24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8.15
189	MEF220306	MSNZ210-42/37	内置树脂锚固剂锚杆	2027.05.25
190	MEI220001	ZLJ-20	机载临时支护装置	2027.03.23
191	MED220177	MZHB7-1500/32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3.23
192	MED220176	MZHB7-1500/28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3.23
193	MED220178	CMMT2-25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7.03.23
194	MED220131	MZHB5-1500/26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2.24
195	MED220133	MZHB5-1000/26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2.23
196	MED220132	MZHB5-1200/26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7.02.23
197	MED210599	MZHB6-1500/34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6.11.16
198	MED210600	MZHB6-1500/38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6.11.16
199	MED210567	CMM4-32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6.10.31
200	MED210476	CGYJ-18/4.5	矿用轨道梁辅助安装车	2026.09.25
201	MED210450	CMM2-4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6.09.07
202	MED210452	CMM2-30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6.09.07
203	MED210453	CMM2-36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6.09.07
204	MED210451	CMM2-33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6.09.07
205	MCG210240	DFC100/500K	防爆柴油机电缆卷放车	2026.06.27
206	MED210333	MZHB5-1500/26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6.06.17
207	MED210331	CMM4-24Z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6.06.17
208	MED210332	MZHB5-1200/26PY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6.06.17
209	MED210239	MJH-400/500	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	2026.05.05
210	MED210237	ZJH-550/700	煤矿用机载钻机	2026.05.05
211	MED210240	MJH-300/550	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	2026.05.05
212	MED210238	ZJH-1000/380	煤矿用机载钻机	2026.05.05
213	MED210099	MZHB7-1000/30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6.02.21
214	MED210100	MZHB7-1000/24PZ	煤矿用锚杆转载机组	2026.02.21
215	MEB210001	EBZ260M-2Z	掘锚机	2026.01.11
216	MEB210006	EBZ260M-4Z	掘锚机	2026.01.11
217	MEB210003	EBZ230M-2Z	掘锚机	2026.01.10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截至有效期
218	MEB210002	EBZ200M-4Z	掘锚机	2026.01.10
219	MEB210004	EBZ230M-4Z	掘锚机	2026.01.10
220	MEB210005	EBZ200M-2Z	掘锚机	2026.01.10
221	MED200613	CMM3-21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25.12.08
222	MCG200434	KC-45/75Y(A)	矿用液压开槽机	2025.12.0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含融资租赁）、授信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债权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债权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国能 e 购商城鄂尔多斯采购中心 2024 年度集团级河北景隆液压锚杆钻车配件单一来源铺货采购协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采购中心、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无	回转机构、导向杆等配件	7,216.37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无	防爆柴油机管路抓举车及胶轮式锚杆钻车	6,465.00	履行完毕
3	国能 e 购商城物资公司 2022 年度集团级廊坊景隆锚杆机备件单一来源铺货采购协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采购中心、国能供应链	无	回转机构、倍速机构等配件	5,479.03	履行完毕

			内蒙古有限公司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5 月 14 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液压锚杆钻车	3,682.00	履行完毕
5	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载锚杆钻机配件框架买卖合同	2024 年 8 月 16 日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倍速机构、夹持油缸等	2,849.94	正在履行
6	设备采购合同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无	六臂锚杆机	2,240.00	履行完毕
7	设备采购合同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无	锚杆转载机组	2,160.00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无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2,151.00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液压锚杆钻车	2,128.00	履行完毕
10	设备买卖合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无	掘锚一体机	2,036.00	正在履行
11	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锚杆锚索钻车配件框架买卖合同	2022 年 1 月 25 日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回转机构、接头等配件	2,0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 1、3、5 和 11 均为框架合同，所列示金额为合同金额上限，合同 1 签订后合同 3 自动终止，合同 5 签订后，合同 11 自动终止。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无	胶轮车底盘	1,148.80	履行完毕
2	承揽合同	2025 年 4 月 30 日	淮北市众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总成	620.00	正在履行
3	合同	2025 年 4 月 28 日	株式会社三井三池制作所	无	悬臂式掘进机截割部	8,700.00 (JPY)	正在履行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无	开槽车底盘	359.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 年 3 月 21 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无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306.40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6 月 12 日	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系统	263.31	履行完毕
7	零件加工合同	2025 年 6 月 10 日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本体架、盖板等	262.51	履行完毕
8	零件加工合同	2024 年 7 月 30 日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本体架、盖板等	246.61	履行完毕
9	零件加工合同	2025 年 3 月 10 日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本体架、盖板等	244.24	履行完毕
10	零件加工合同	2024 年 3 月 30 日	佳木斯元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本体架、盖板等	239.71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24 年 3 月 29 日	西安长液银华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无	油缸、齿轮泵等	229.28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上海威柯泰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	操作箱、发射器等	213.25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设银行大厂支行	无	3,000.00	2022/01/24-2023/01/2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7 月 13 日	建设银行大厂支行	无	2,000.00	2022/07/13-2023/07/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 月 15 日	沧州银行大厂支行	无	3,000.00	2023/01/15-2023/09/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7 月 14 日	沧州银行大厂支行	无	2,000.00	2023/07/18-2024/07/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沧州银行	无	3,000.00	2023/09/15-2024/09/14	保	履行

	借款合同》	年 9 月 15 日	行大厂 支行				证、 抵押	完毕
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4 年 7 月 18 日	沧州银 行大厂 支行	无	2,000.00	2024/07/18-2025/07/17	保 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4 年 9 月 11 日	沧州银 行大厂 支行	无	3,000.00	2024/09/11-2025/09/10	保 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注：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 质押 权人	担保 债权 内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期限	履 行 情 况
1	2021 年最抵字第 09020031 号	2021 年 9 月 2 日	沧 州 银 行 大 厂 支 行	最 高 债 权 额 3,000 万 元	不动 产 （冀 （2019） 大厂回 族自 治县 不动 产权 第 0007643 号）	2021/09/02-2026/09/01	正 在 履 行
2	HTC130707700ZGDB2022N001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 设 银 行 大 厂 支 行	最 高 债 权 额 3,255 万 元	不动 产 （冀 （2021） 大厂回 族自 治县 不动 产权 第 0021163 号）	2022/01/24-2025/01/23	履 行 完 毕
3	2023 年抵字第 07140424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	沧 州 银 行 大 厂 支 行	最 高 债 权 额 5,000 万 元	不动 产 （冀 （2021） 大厂回 族自 治县 不动 产权 第 0021163 号）	2023/07/14-2028/07/13	正 在 履 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2023 年抵字第 09120024 号	2023 年 9 月 13 日	沧州银行大厂支行	最高债权额 3,1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冀（2023）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16727 号）	2023/09/13-2028/09/12	履行完毕
5	2023 年抵字第 11280083 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沧州银行大厂支行	最高债权额 3,739 万元	不动产（冀（2023）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1306 号）	2023/11/28-2028/11/27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在 2024 年更新了不动产权证，序号 1 抵押物“冀（2019）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7643 号”对应的现有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4）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8 号”，序号 2、序号 3 抵押物“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1163 号”对应的现有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4）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9 号”，序号 5 抵押物“冀（2023）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16727 号”对应的现有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4）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7 号”。

注 2：因序号 4《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冀（2023）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16727 号”土地使用权上新增房屋所有权，景隆有限与沧州银行大厂支行重新签署序号 5《最高额抵押合同》，序号 4《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再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蒲长晏、薛金荣、蒲越、任中华、刘芳、张常青、孟国营、王飞、王伟、武利民、田向东、李光荣、上海罡天、景隆智盛、中天科源、威力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蒲长晏、蒲越、任中华、刘芳、张常青、孟国营、王飞、王伟、武利民、田向东、李光荣、上海翌天、景隆智盛、中天科源、威力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蒲长晏和蒲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翌天、景隆智盛、威力清、中天科源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蒲长晏、蒲越、任中华、刘芳、张常青、孟国营、王飞、王伟、武利民、田向东、李光荣、上海翌天、景隆智盛、中天科源、威力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蒲长晏、蒲越、上海翌天、景隆智盛、刘芳、任中华、田向东、武利民、李光荣、王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蒲长晏和蒲越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翌天、景隆智盛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实际控制人之一蒲越控制的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刘芳、任中华、田向东、武利民、李光荣、王伟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蒲长晏、蒲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事项如下：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有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面积约 374.06 平方米，主要用于车库、垃圾中转站及危废间，该等未办证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如因该等建筑物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包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蒲长晏、蒲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事项如下： 如景隆智装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景隆智装及其子公司”）因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景隆智装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

	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景隆智装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景隆智装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包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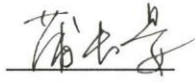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景隆智装、蒲长晏、薛金荣、蒲越、任中华、刘芳、张常青、孟国营、王飞、王伟、武利民、田向东、李光荣、上海罡天、景隆智盛、中天科源、威力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事项如下： 1、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对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即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蒲长晏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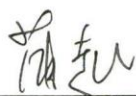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蒲长晏


蒲越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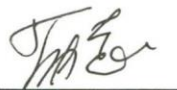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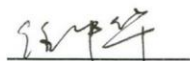
蒲长晏



蒲越



刘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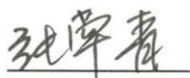
任中华



王伟



王飞



张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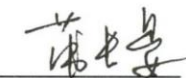


孟国营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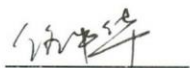


蒲长晏



张常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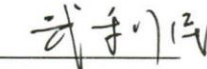
蒲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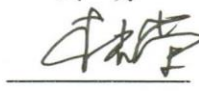
刘芳



田向东



武利民



李光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蒲长晏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项目负责人： 万年帅
万年帅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光兴
张光兴

姬晶凯
姬晶凯

赵月鹏
赵月鹏

张园美
张园美

韩京洋
韩京洋

董毓雯
董毓雯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雪莲 郭俊汝 赵坦全 张曹栋
王雪莲 郭俊汝 赵坦全 张曹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乔佳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翟雪松



韩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